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01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圖書館階梯教室

三、主席：鄭校長裕成

紀錄：李旖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

感謝所有同仁的辛勞，本（110）學期在同仁協助之下，至今日告一段落，雖然歷經疫情起伏，造成不少影響，然而在大家齊心協力下，亦克服許多困難，學生亦認真學習，完成許多活動，藉此刻表達感謝之意，同時感謝家長會之協助，俾使校務順利推行。

六、家長會長致詞：今年各位老師都辛苦了，希望明年各位老師能繼續指導學生學習與成長。

七、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3-5 頁）。

主席裁示：經詢與會同仁無補充或修正意見，同意備查。

八、各處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附件二）。

九、各處室補充報告：

（一）教務處：

1. 廖主任文鴻：

（1）感謝同仁本（110）學期給予教務處團隊支持與協助，讓教務業務順利推行。

(2) 因應疫情急速變化及升溫，提醒同仁及早因應，協助學生熟悉操作線上課程。

(3) 提醒師生定期上學校網站查看最新訊息更新。

(4) 1月28日發放高中教科書。

(4) 因疫情影響，明、後天之學測仍有陪考限制。

(5) 呼籲同仁積極配合招生工作。

2. 陳組長建良：

(1) 下學期課表非必要不作更動，倘同仁間已協調好請提前告知教學組。

(2) 提醒同仁持續為線上教學預作準備。

(3) 1月28日上午8:10召開線上學習扶助期末會議。

(4) 提醒同仁段考試題上傳及繳交試題分析。

(5) 國中部期末教學研究會併期初教學研究會召開。

(6) 同仁如有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情形請提前告知教務處。

(7) 本週六晚上19:00-20:30學校行政人員線上研習，相關研習內容公告於公文系統中，請各處室參閱。

3. 林組長依俐：

(1) 提醒國中部同仁監考時應確實於試卷袋上標示出、缺考資料。

(2)提醒尚未輸入成績之國中部同仁於1月21日前盡速輸入成績，俾利學期成績結算。

(3)請各班導師於寒假前繳交第三次段考獎項名單。

(4)規劃下學期第一週舉行學期補考，請同仁事先提供考試題型，俾利學生預先準備。

(5)感謝導師同仁協助收111年低收、中低收證明。

4. 楊組長世堯：

(1)校內科展成績擇日於校網公布。

(2)因校內海報機耗材昂貴，提醒同仁設計海報時底色留白。

5. 陳組長靜苓：

(1)110-2高中部選課已公告，請同仁轉知學生知悉。

(2)寒假持續研議111年本土語課程規劃。

6. 江組長雅萍：

(1)1月27-28日舉行高中部補考。

(2)提醒同學留意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期限，並避免擠在最後期限上傳，以免系統塞車影響上傳。

(3)配合填答110學年度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調查。

(4)本校體育班招生簡章、完免及優免簡章已公告校網，請導師同仁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二) 學務處

1. 許主任智億：

(1) 提醒同仁以身作則，確實落實防疫工作。

(2) 提醒同仁調整學生輔導管教方式，應採多元、開放之管教策略。

(3) 今日學生施打第二劑新冠疫苗，如有不良反應請盡速回報學務處，另提醒同仁與學生及家長間應建立聯絡群組，俾利即時訊息更新。

(4) 宣導同仁盡速施打第三劑疫苗。

(5) 國中部品德教育聯絡簿尚未分送到校，持續追蹤中。

(6) 擬訂 60 週年校慶實施計畫，請同仁提供相關意見。

2. 李組長若維：

(1) 下學期起學生遲到或服裝儀容不整需至校門口罰站。

(2) 昨日有不明人士進入校園，提醒同仁如有畢業生返校，務必親自陪同。

(3) 請同仁審核學生假卡。

(三) 總務處

林主任順吉：

1. 宣導寒假期間保全警衛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值勤時間為 6：

00-19：00，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8 頁，配合疫情變

化，將進行門口管制，落實訪客及學生名冊登記。

2. 本週日進行年度電力檢修，當日全校停電一日。
3. 寒假期間高、國中部飲水機關閉電源節電。
4. 年終獎金本週入帳。
5. 2月10日備課日提供便當。

(四) 輔導處：

林主任麗玲：

1. 感謝導師同仁、專輔及各處室一起協助孩子成長茁壯並協助各項業務推行。
2. 提醒導師同仁1月26日前完成B表。
3. 宣導2月10日辦理2場線上研習。
4. 1月27日舉辦學習歷程說明會。
5. 2月8日英資班簡章發售，請同仁協助廣加宣傳。

(五) 圖書館：

林主任金山：

感謝同仁對圖書館業務鼎力協助。

(六) 人事室：

許主任瑞琪：

資深優良教師名單已公布，請同仁確認後回報人事室，俾利2月20

日彙送教育處。

(七) 大德分校

郭主任偉志：

本學期感謝各處室協助，讓大德業務順利完成。

十、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本行事曆草案經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37-39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請教務處上網公告。

1. 第 1 週：

(1) 輔導處：刪除「1/21(五)英資班寒假校外教學」。

(2) 教務處：增列「1/21-1/26 舉辦學習扶助課程」。

2. 第 2 週：

(1) 學務處：

①刪除「1/23-25 童軍團宣誓暨考驗營」。

②修正「1/24-28 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

(2) 教務處：

①增列「1/25-2/28 後期中等教育問卷調查(學生)」。

②增列「1/28 發放高中教科書」。

③增列「1/28 學習扶助會議」。

④修正「1/21-26 舉辦學習扶助課程」。

⑤增列「1/27-28 高中部學期補考」。

3. 第4週：

學務處：修正「2/7-2/9 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

第2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1月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00253338號函頒「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本校109年7月14日訂定之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計畫。

(二)因應少子化及班級人數下降，參照市政府新修正要點，成班人數由現行

每班 25 人，調整成每班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不得超過 40 人。收費標準：

鐘點費×節數÷0.7÷20 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三）本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至本校網站廣徵意見，相關意見如下：

關於【開班基數 20 人，國中各年段級導意見調查】：

國一級導：期望開班基數降低人數，以利自己班級能成班上課，而無須併班，但以學校收支平衡，配合執行。

國二級導：無特別意見，配合執行。

國三級導：期望提高開班基數人數，因費用升高，恐影響學生參與意願。

高中部級導：無意見。

（四）本草案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當日交換意見如下：

朱老師孟女：以現行班級人數考量，各自成班或併班都希望能提高開班基數人數，避免造成活動費用太高而影響學生參加意願。

另開班基數以 20 人或提高，提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五）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40-46 頁。

決議：按修正草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第四點及「資料登錄分工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基隆市政府 110 年 8 月 31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133111 號函、國教署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 因應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優化及功能開發，依照公文範例修訂本校補充規定，新增自我檢核機制、規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等作業方式及各處室分工權責等工作事項。
- (三) 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 月 4 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四) 修正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47-54 頁。

決議：按原草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 110 年 12 月 10 日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會議資料第 55-75 頁。

決議：按草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一) 朱孟女老師：教育處發布之新聞稿鼓勵各校寒輔改成線上課程，請問本校寒輔課程是否配合調整實施方式？

(二) 主席裁示：經統計市屬學校多維持實體課程，本校亦維持原規劃進行，視疫情變化滾動調整。

十二、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一) 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組織成員應包含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等，請各處室主任清查應出席而未出席之人員並了解未出席之原因。

(二) 提醒師生請假應按規定完成請假程序方可離校，不同之假別應檢具相關證明。

(三) 提醒活動期間人員進出繁多，應更加強門禁管制及安全維護，師生應提高警覺，一發現可疑人士即盡速通報。

(四) 重申所有同仁應持續落實教學正常化並確實遵守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注意管教技巧及做好情緒控管，嚴禁不當體罰，管教方式應多元、合理與謹慎。

(五) 疫情瞬息萬變，提醒同仁隨時作好準備，作好各項防疫措施，預先準備各類教材及器材，各領域盡速研議下學期課程安排及教材進度以為因應。

(六) 60週年校請學務處及早規劃，歡迎同仁集思廣益，提供意見及資料給學務處。

- (七) 請同仁配合第三劑疫苗施打，倘有身體不適無法施打之情形需請醫生開立證明。
- (八) 提醒全體師生注意學校網頁公告及群組訊息發布，俾利隨時訊息更新與掌握。
- (九) 重申全體同仁需正常教學、按表操課、按時到班上課、不遲到早退，不可中途離開工作崗位，倘發生緊急情況務必通知教務處作緊急處理。
- (十) 提醒同仁對學生、對家人、對同事間應注意情緒控管，注意用字遣詞，避免出現情緒性字眼。
- (十一) 寒假期間導師同仁應掌握學生動向、注意學生安全，發生事情時得以隨時聯絡；此外主動關心自己及別人的身體狀況，注意自身身體保健。
- (十二) 本會議決議事項各處室務必確實執行，其他未裁示事項依業務單位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辦理。

散會：16 時 25 分。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行政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鄭裕成	鄭裕成	27	專任輔導老師	黃綉娟	黃綉娟
2	家長會長	陳羽柔	陳羽柔	28	專任輔導老師	潘姿蓉	潘姿蓉
3	教務主任	廖文鴻	廖文鴻	29	專任輔導老師	葛懿慧	葛懿慧
4	學務主任	許智億	許智億	30	人事室主任	許瑞琪	許瑞琪
5	總務主任	林順吉	林順吉	31	會計室主任	林秀英	林秀英
6	輔導主任	林麗玲	林麗玲	32	庶務組長	周力行	
7	圖書主任	林金山	林金山	33	文書組長	李綺珊	李綺珊
8	教學組長	陳建良	陳建良	34	出納組長	彭藝	彭藝
9	註冊組長	林依俐	林依俐	35	學務處職員代表		顏嘉惠
10	設備組長	楊世堯	楊世堯	36	教務處職員代表		黃淑芬
11	實驗研究組長	陳靜苓	陳靜苓	37	護理師	黃意敏	黃意敏
12	試務組長	江雅萍	江雅萍	38	午餐秘書	吳慧春	吳慧春
13	訓育組長	陳素蘭	陳素蘭	39	射箭運動教練	潘明佳	潘明佳
14	生活輔導組長	李若維	李若維	40	運動防護員	韋如玉	韋如玉
15	體育運動組長	紀富宏	紀富宏	41	學生代表	呂子彤	
16	衛生保健組長	陳黎融	陳黎融	42	學生代表	黃子綺	
17	社團活動組長	潘靖儒	潘靖儒	43	學生代表	張昊宇	張昊宇
18	教官	唐家瑋		44	學生代表	施懷	施懷
19	教官	郭志勇		45	學生代表	王怡茹	王怡茹
20	輔導組長	廖逸君	廖逸君	46	學生代表	黃子芸	黃子芸
21	資料組長	唐碩煥	唐碩煥	47	學生代表	盧泓宇	盧泓宇
22	特教組長	許智涵	許智涵	48	學生代表	何佳俊	何佳俊
23	資優教育組長	王靖雯	王靖雯	49	學生代表	楊佩蓉	楊佩蓉
24	資訊媒體組長	李俊賢	李俊賢	50	學生代表	邱芷玲	邱芷玲
25	讀者服務組長	鄭如伶	鄭如伶	51	學生代表	陳頌	邱明金玉
26	技術服務組長	王建文	王建文	52	學生代表	游婷羽	游婷羽
					幹事	歐自偉	歐自偉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高中部教師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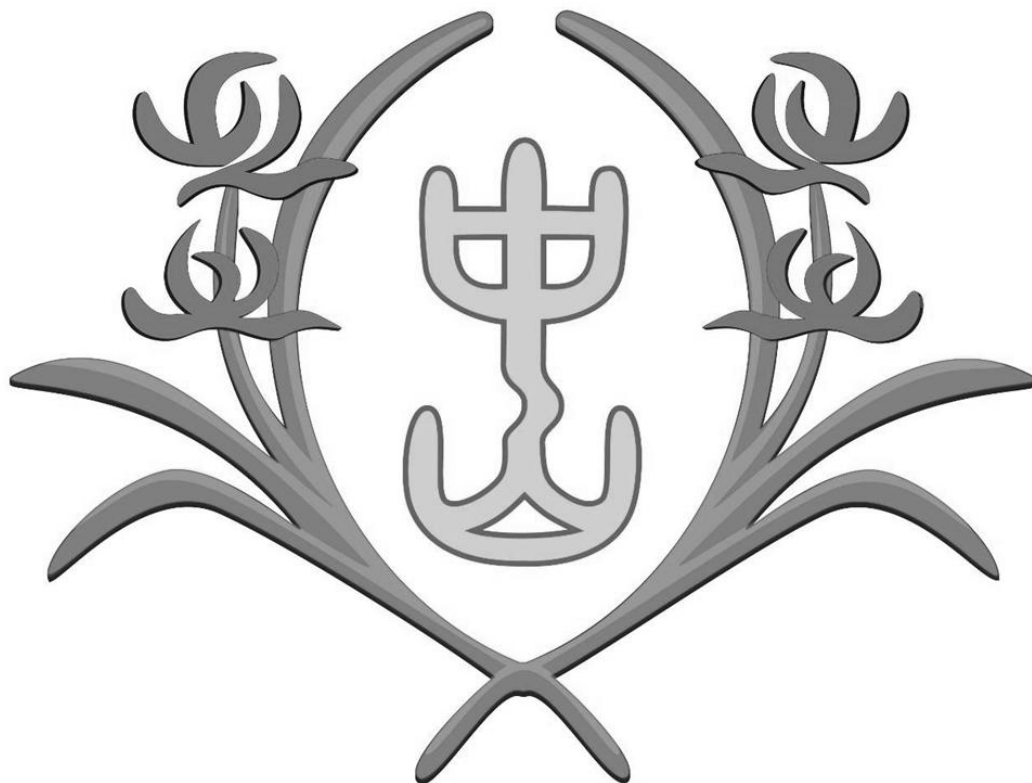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高一忠導師	閔柏盛	閔柏盛
2	高一孝導師	高涵湘	高涵湘
3	高一仁導師	陳炳臨	陳炳臨
4	高一愛導師	吳文喬	吳文喬
5	高二忠導師	陳文玲	陳文玲
6	高二孝導師	簡心怡	簡心怡
7	高二仁導師	陳俐后	陳俐后
8	高二愛導師	何明雄	何明雄
9	高三忠導師	林煜真	
10	高三孝導師	章少如	章少如
11	高三仁導師	黃儀婷	黃儀婷
12	高三愛導師	陳立親	陳立親
13	專任教師	戴世麒	戴世麒
14	專任教師	林柏青	林柏青
15	專任教師	楊雅嵐	楊雅嵐
16	專任教師	陳昕慈	陳昕慈
17	專任教師	簡加笙	簡加笙
18	專任教師	蘇家豪	
19	專任教師	楊幼君	楊幼君
20	專任運動教練	鄭裕達	鄭裕達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大德分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分校主任	郭偉志	
2	教總組長	鄭彩雲	
3	學輔組長	鄭苑慈	
4	分校職員代表		
5	701導師	林小蓉	
6	801導師	徐淑萍	
7	901導師	葉慶雯	
8			
9			
10			

附件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總務處彙編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5
110-1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5
參、各處室業務書面報告	6-34
一、教務處	6-10
二、學務處	11-17
三、總務處	18-21
四、輔導處	22-26
五、圖書館	27-31
六、人事室	32
七、大德分校	33-34
肆、提案討論	35-75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行事曆草案	37-39
二、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40-46
三、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第四點及「資料登錄分工表」修正草案	47-54
四、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55-75

會議議程

- 壹、 會議開始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家長會長致詞
- 肆、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伍、 各處室業務報告
- 陸、 提案討論
- 柒、 臨時動議
- 捌、 主席結論
- 玖、 散會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10-1 期初 -1	明(1)日起高三開始為期3日之試辦考試，下週高二及國中部亦有模擬考等各類評量，請各處室協助配合注意廣播時間，切勿影響考試。	教	教：已辦理完成。
110-1 期初 -2	開學後前二週仍需以線上教學模式進行教學，請同仁特別針對高、國一新生，協助其熟悉線上教學之操作方式，了解學生載具準備狀況，確認所有學生 OpenID 帳號是否均已建置，倘因特殊因素需借用載具設備請盡快向設備組登記。	教	教：已辦理完成。
110-1 期初 -3	總務處針對各項收費事項務必再次覈實確認，俾利註冊單順利印製及發放。	總	總：已執行完畢。
110-1 期初 -4	校園中風雨操場新建工程及班級冷氣安裝工程等多項工程施工中，施工期間請全體師生多多體諒，並請勿靠近以免發生危險。	總	總：風雨操場新建工程及班級冷氣安裝工程等多項工程已接近完工。
110-1 期初 -5	人事室提醒之兼職規定請同仁務必遵守。	各處室	教：請處室同仁依規遵守。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遵照辦理。
110-1 期初 -6	防疫措施規定請同仁再予協助，請導師同仁明日確實掌握班級學生人數並追蹤未到校學生情形，隨時關心學生身體健康狀況並按時完成通報，另提醒全體師生遵守防疫規定，保持防疫距離，多洗手，加強個人衛生防護措施，共同對抗疫情。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開學當日所有學生均正常出席。相關防疫措施持續宣導。 總：已配合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遵照辦理。
110-1 期初 -7	各項會議時間請同仁留意並準時與會，同時需確實掌握議程進度。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請同仁準時出席會議。
110-1 期初 -8	開學日進行校園環境大掃除時確實將外掃區、教室桌椅、門把等各角落使用消毒水清潔並保持教室空氣流通，各項開學準備工作請再次檢視確認。	學	學：已依規劃完成。
110-1 期初 -9	基隆市規劃自 112 學年度起全市沉浸式英語教學，請同仁及早規劃。	教	教：先期規劃由藝文領域榕真老師及綜合領域若維老師（感謝老師對學校的付出）
110-1 期初 -10	基隆市規劃推動教師專業成長三年計畫，每人每年需達成 15 小時研習時數，三年至少 45 小時	教	教：遵照辦理。
110-1 期初 -11	基隆市 9 月 11-12 日辦理臺灣燈塔教育節線上活動，請同仁踴躍參與。	教	教：已辦理完成。（在線上展現本校之成果與特色，感謝英傑老師及煜真老師之協助）
110-1 期初 -12	請同仁多加推廣閱讀教育並加以落實，協助學生培養閱讀習慣。	教、 圖	教：遵照辦理。 圖：每學期安排多次推廣閱讀教育活動。
110-1 期初 -13	重申同仁務必遵守嚴禁體罰之規定，此外亦需貫徹教學正常化，並注意輔導管教與溝通技巧	教、 學、 總、 輔、 圖、 分校	教：遵照辦理，並在各項會議中宣導。 學：持續宣導相關規定。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分校：通知同仁務必遵守規定
110-1 期初 -14	提醒同仁輔導 B 表紀錄需用心撰寫。	輔	輔：遵照辦理。
110-1 期初- 提案 1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	教：已完成並於學校網站公佈欄公告。
110-1 期初- 提案 2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中部「111 學年度普通班招生班級數」，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教	教：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基山高教壹字第 1100007256 號函報市府，同年 11 月 17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100251175 號函同意備查。
110-1 期初- 提案 3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	總：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基山高總壹字第 1100007322 號函報市府，同年 9 月 9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134414 號函同意備查。

教務處

感謝各位同仁對於教務新團隊的各種支持與協助。為因應 108 新課綱推動，高中部實施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彈性課程、自主學習、學生學習歷程、高中優質化計畫、完免挹注計畫等等，加上國中部加強學習成效的減 C 計畫、彈性課程規劃等等，全校無論教學端或行政端都展現極大的能量和熱情。希望未來大家仍能持續上下一心，攜手努力，使學校更多正向提升與發展。

一、110 學年第 1 學期已完成事項：

(一) 教學組

1. 辦理新進教師輔導會議。
2. 辦理國中部各年段成績考查：10/14-15 第一次段考；12/1-2 第二次段考；1/18-19 第三次段考；1/3 及 1/10 藝能科期末筆試。
3. 召開國中部課發會，促請各處室及各領域撰寫課程計畫。
4. 召開學習扶助小組輔導會議，完成個案結案並擬定未受輔學生之輔導方式。
5. 課堂巡查事宜。
6. 完成 110-1 課表安排作業。
7. 完成學習扶助帳號及因材網帳號建置。
8. 辦理各科作業抽查：9/27 英語、10/18 社會、11/1 自然、11/15 數學、12/6 國文，共計五次。
9. 每個雙週五第 6-7 節課辦理本土語教學。
10. 安排 1/24 至 1/28 國中部寒期輔導及學習扶助課程事宜。
11. 特定週一辦理國中部英語 1200 單字晨考。
12. 完成學習扶助 9 月篩選測驗及 12 月成長測驗施測事宜。
13. 10/18 起至 1/18 止，安排國中部學習扶助課程相關事宜；本學期計開設國三數學 2 班、國二數學 1 班、國一數學 2 班、國二英語 1 班、國一英語 1 班，共 7 班。感謝協助學習扶助班授課之教師。
14. 調查 110 學年寒期學習扶助學生參與意願。
15. 每日教學日誌收繳查閱。
16. 各類公假排代、調代課及鐘點計算。

(二) 註冊組

1. 編排 110 學年度國一新生編班及編訂學號，學生證樂學卡製發，函報新生名冊，完成教育處班級及學生人數之查核。
2. 學籍系統建置、校對基本資料，及學生異動更新。學生資源網 2.0 更新維護。
3. 辦理國中部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行測驗，於 9/6(一)完成。
4. 辦理國中部註冊，學生證核註冊章，收註冊單據，製發第八節、寒輔繳費單據。
5. 110 學年度國中定期公務報表填報。
6. 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及受理申請：富邦(用愛心做朋友、禮物箱)、行天宮、基隆慶安宮、王品圓夢、單親、靈鷲山普仁、優秀原住民、基隆市家長協會、事事為你、基隆慈鳳宮、謝清雲清寒、弘光功德學習進步獎、英檢…等。
7.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獎學金」申請，於 110 年 9 月提出申請，全校共有 65 人申請，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 63 人核准並已撥款至學生帳戶。
8.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之申請於 110 年 9 月提出，全校共有 5 人，尚在審核中。
9. 三次段考成績結算統計及個人成績單製發。
10. 辦理國三兩次模考。
11. 12/17(五)協助師大心測中心舉行國三會考預試。
12. 110 年度原住民學生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於 12/4(六)考試，本校報名共計 6 人。

13. 考試簡章調查統計及訂購，升學系統學生資料建置。
14. 辦理國三大頭照拍照。
15. 辦理國中畢業校友畢業證書及在校生學生證、樂學卡等補發事宜。
16. 辦理夜讀。

(三) 設備組

1. 申購實驗用品與維修教學設備。
2. 110 年科學教育巡迴活動到校。
3. 110 學年度校內科展工作(得獎名次詳見學校網頁公告)。
4. 110 學年度國、高中部教科書訂購。
5. 110 年度高中完免挹注補助教學設備採購。
6. 110 年度充實高中設備補助款教學設備採購。
7.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優質化教學設備採購。
8. 110 年度國中生活科技教室擴充設備採購。
9. 110 年度充實高中設備需求填報。
10. 110 年度完中資本門教學設備計畫書送審。

(四) 實驗研究組

1. 召開課發會，促請各領域撰寫課程計畫，完成 111 課程計畫撰寫填報。
2. 110-1 召開高中部核心小組會議計 1 次。
3. 辦理各科作業抽查：9/24 英文、10/29 國文、11/12 自然、11/26 數學、12/17 社會，共計五次。
4. 辦理 110-1 高一新生資訊科技及化學科銜接課程。
5. 辦理 110-1 段考與藝能科期末考時間表規劃。
6. 辦理高中部競試(10/29 國文、11/26 高一數學、12/17 高一社會)。
7. 辦理 110-1 優質化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包含參與基隆 108 課綱工作圈工作會議及區域諮輔，以及基隆工作圈所辦理之各項研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及講座 6 場、學生講座 18 場、43 場教師 PLC 會議、1 場高二學生踏查活動以及辦理國際教育文化交流活動等。總執行經費經資門共約 86 萬元。
8. 辦理 110 學年公開授課。
9. 召開 110-1 三次高中部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會議紀錄彙整。
10. 高二同學校外教學活動 11 /19 (五)。
11. 辦理 110-1 高中部第二外語日語及法語課程。
12. 辦理 110-1 高中部全英文授課計畫執行及公開觀課活動。
13. 辦理 110 學年度北區學科能力競賽報名，並完成選手培訓課程延伸教學鐘點費核銷。
14. 辦理 110-1、110-2 高中部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學生選課事宜。

(五) 試務組

1. 辦理高中部各年段成績考查：110-1 第一次段考；第二次段考；第三次段考。
2. 高一新生編班，編訂學號，製發學生證，函報新生名冊。
3.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障、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及身障、低收、清寒的課後輔導費減免，及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符合資格之免學費補助申請。
4. 辦理註冊，收繳註冊單據、課輔費繳費單製單，學生證核註冊章。
5. 辦理市府獎勵設籍基隆市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及高二、高三在校成績優良獎勵。
6. 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及受理申請。
7. 學籍系統填報，學籍更動移轉(休、轉學)、建置新生基本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校對。
8. 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料匯入，新任教師成績輸入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認證操作說明。

9. 段考成績計算統計、分發班級段考成績表及學生個人成績單。
10. 高三學生學測、英聽、術科、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申請、考試分發簡章調查統計及訂購分發。
11. 英聽測驗、大學學測、術科考試資料校對，完成集體報名。
12. 召開招生委員會擬訂各項入學管道招生名額、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及簡章。
13. 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執行及本校完全免試獎助學金受理申請。
14.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作業補充規定，並執行各項期程工作。
15. 辦理高二、高三模擬考。

二、寒假預定完成事項：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務資料彙集整理並歸檔(共同事項)

(一) 教學組

1. 排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2. 辦理國中部寒期輔導。
3. 元月份各項鐘點費計算，高中部體育班寒假兼課費核算。
4. 交接事宜。
5. 辦理 110 寒期學習扶助。

(二) 註冊組

1. 校正國三基本資料，準備國中教育會考與多元入學報名作業。
2. 製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3. 成績統計及公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名單，並規劃學科補行測驗。
4. 調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節課後輔導參加意願。
5. 國中部註冊繳費名冊。低收、中低收名冊建置。

(三) 設備組

1. 教學設備檢修與購買。
2. 財產清點、報廢及轉移工作。
3. 110-2 國高中教科書分班整理。

(四) 實驗研究組

1. 辦理 110-1 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書。
2. 辦理 110-1 第二外語經費核結。
3. 辦理 111 國際交流計畫申請。
4. 規畫 110-2 教師、學生講座研習及活動。
5. 111 優質化計畫預擬。

(五) 試務組

1. 期末成績統計、印製 110-1 學期成績單。
2. 辦理高中部學期補考，公告補考科目、日期及時間表。
3. 統計學期成績公告符合在校成績優良獎勵學雜費減免名單及申請辦法。
4. 整理低收、中低收、身障生、身障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特殊生之學雜費減免名單資料、一般生免學費補助資料，製作下學期註冊單。
5. 準備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科大申請說明會資料。
6. 1/ 21(五)-1/23(日)舉行大學學測考試，本校考場為基隆女中。今年因為疫情關係不開放家長陪考，本校除校長及教務主任以外有三位陪考名額，將由試務組、導師、一名學生組成服務隊到場陪考及服務考生。

三、報告事項：

- (一) 上述各事項感謝同仁協助完成，學生學業之提升感謝同仁之付出。下學期各事項敦請同仁協助配合推動。

- (二) 最遲 1/21 前國中部成績輸入(含平時與定期), 1/28(五)返校日國中部發放 110-1 學期成績單、學期補考通知單、110-2 課輔意願調查表。
- (三) 1/20 前請國中部國、英、數、自、社繳交學期補考考卷與答案, 也請上述學科有補考題庫者繳交題庫電子檔至 csjh24248191@gmail.com, 或告知準備範圍, 以利 1/27(四) 公布給學生先行準備。藝能科請提供補考方式, 若有補考考卷與答案也請提供。
- (四) 1/21(五)前請高中任課教師輸入高中部學期成績並繳交紙本成績確認單、學期補考考卷。
- (五) 1/25(二)公告高中部各班前五名名單, 以利符合在校成績優良獎勵學雜費減免資格的學生, 於 2/7(一)前申請下學期學雜費減免。
- (六) 1/26(三)公告高中學期補考科目時間表及名單; 1/28(五)舉行高中部補考。根據本校各項考試教師監考實施要點, 第一學期補考監考工作由當年度代理教師優先擔任, 若代理教師人員不足, 則依正式教師補行評量輪值表順序加入正式教師監考。屆時再請高中部教師協助監考, 萬分感謝!
- (七) 2/7(一)為各班前五名申請學雜費減免截止日, 本學期採用繳交紙本及線上申請兩種方式併行,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期限內申請, 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八)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期程: 2/8(二)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截止日、2/15(二)教師認證截止日、2/19(六)認證失敗後學生再次上傳截止日、2/22(二)教師再次認證截止日期。
- (九) 11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 儘量本學期繳交, 最遲於下學期開學日繳交證明, 影本亦可。
- (十) 建請各領域於 2/11 前召開期末暨期初教學研究會, 以排定觀摩日期、人選及各項考試命題教師等事宜; 教研會紀錄請於開學一週內送教務處。
- (十一) 敬請國中部各領域將上學期成果或完成之學習單送繳教務處, 各領域亦可自行保管, 惟遇訪視或校務評鑑時, 請該領域及時提供所需相關資料。
- (十二) 參加下學期高中北一區科展及基隆市國中小科展之同仁可利用寒假期間引導學生進行準備。
- (十三) 敬請各位老師每節上完課後, 務必即刻清楚簽名(全名)於教學日誌上, 免於事後追補不易, 俾利鐘點計算。
- (十四) 上學期末進行公開觀課之教師請於下學期進行。
- (十五) 請各次考試命題教師務必於考前一週將試題紙本送交教務處, 俾利印製、整卷等作業。繳交之試題請注意字體要清晰、勿超出邊界, 並標示頁碼/共幾頁; **高中部命題老師另請於標題處加註「使用新卡」、「使用回收卡」或「不用電腦卡」等字樣。**考後亦請記得上傳試題到學校網站。
- (十六) 請同仁協力遵守教學正常化。

學務處

【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學務處相關競賽及活動榮譽榜如下，感謝大家的配合與協助。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相關競賽、活動榮譽榜

(一) 基隆市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榮譽榜

姓名	組別	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董子謙	太魯閣族語朗讀	高中組	特優第 1	
林宛臻	國語演說	高中組	特優第 2	
陳慈雲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高中組	特優第 2	陳炳臨
劉沛妤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國中組	特優第 3	陳建良
張以翔	閩南語朗讀	國中組	特優第 4	李秀嫻
楊心洋	寫字	高中組	特優第 6	
林欣翰	國語字音字形	高中組	特優第 6	林煜真
洪曠揚	國語朗讀	國中組	特優第 6	譙琦珍
黃雅淇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國中組	特優第 6	鄭如伶

(二) 基隆市 110 年度學生公民實踐方案

參賽學生	作品名稱	名次	指導老師
周品辰、楊浩辰 陳以珈、葉雅妮	蚊疫清掃年一再現中山高中 後山風華	優選第一名	林順吉主任
吳依庭、張儂慈 游雅筑、董千瑀	基隆中山高中-禁止噏「滑」	佳作第一名	林煜真老師
馮璽、楊子瑩 呂子辰、謝承諤	時時刻刻,都想來點 303-反 映與解決 303 公車班次不足 的問題	佳作第二名	黃儀婷老師

(三) 賀本校管樂團參加 110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國中團體組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優等第一名。

(四) 賀本校 203 班陳新柔同學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版面設計類，榮獲國中組第三名佳績。

(五) 110 年基隆市環境知識競賽，獲獎名單：

參賽學生	組別	名次	指導老師
陳以捷	高中部	第 1 名	李淑萍
盧育儒	高中部	第 2 名	顏婉婷
戴彤亘	高中部	第 3 名	顏婉婷
呂家利	高中部	第 6 名	顏婉婷
盧育瑾	高中部	第 7 名	顏婉婷
張筑寬	高中部	第 8 名	顏婉婷
柯品攸	高中部	第 9 名	顏婉婷
丁衣寧	國中部	第 3 名	顏婉婷
柯品均	國中部	第 6 名	顏婉婷
陳禹翰	國中部	第 10 名	顏婉婷

(六) 110 年基隆市緊急救護包裝競賽，獲獎名單：

參賽學生	名次	指導老師
朱彤玲 周以嬪 劉妍姍 謝欣妤 高裴駿 陳禹翰 模特兒：葉芷均	佳作	高薰亭 張榕真

(七) 110 年第三屆「魅力基隆，山海神廚」全國國中小暨高中料理競賽，初選結果入選名單：

隊伍名稱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中山小當家	趙汝斌、陳禹翰	張榕真
廚與爭鋒	汪立倫、周軒崎	張榕真
廚神女孩	陳昀懷、駱紹謨	張榕真

二、本學期生活教育競賽成績統計如下，依年段分為六組實施獎勵，國中部每組 2 班、高中部每組 1 班，全班學生敘嘉獎一次。

110學年度第1學期生活教育競賽成績統計表

班級	導師姓名	整潔競賽(30%)				秩序競賽(30%)				品德教育深耕生活教育競賽(40%)													三項競賽總計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總計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總計	藥物濫用 創意梗圖 創作	交通安全 創意梗圖 創作	教室布置 比賽	兒童權利 公約線上 測驗	團隊合作 故事比賽	團隊合作 漫畫比賽	健康促進 菸防橫治 看板比賽	班際排球 賽	書法	字音字形	作文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 讀			國語演說	分數總計
101	張孟琳	5	1	4	41	8	1	2	50		4	5	5	5		5	0	5	0	5	4	5	0	39	83.1	1
102	吳海寧	9	2	4	65	7	4	1	54			0	0	4		4	0	0	4	0	5	4	4	25	81.8	2
103	顏婉婷	8	2	5	63	7	0	3	44			4	4	0		0	4	0	0	0	0	3	0	15	65.8	
104	李秀嫻	9	3	1	60	9	2	3	62		5	0	0	0		0	5	4	5	4	0	0	5	23	81.3	
201	許釋霞	1	1	5	24	7	0	1	38			0	0		0	0	4							4	42.2	
202	鄭惠鎰	4	2	3	37	8	3	0	52	5		4	4		4	0	0							12	78.3	
203	王盈惠	8	2	4	60	8	1	3	53	4		0	5		5	4	0							14	95.5	1
204	陳妍臻	9	3	2	63	8	4	1	59			5	0		0	5	0							10	88.6	2
205	曾淑敏	2	1	3	23	6	3	3	51			0	0		0	0	5							5	51.2	
301	張榕真	8	1	2	50	11	0	1	58			4												4	80.1	
302	張力修	5	0	3	34	6	1	2	40			0					0							0	52.2	
303	鄭鳳珍	6	2	0	38	7	1	1	42			0					0							0	56.3	
304	譚琦珍	11	1	1	62	10	1	2	60			5					5							10	95.4	1
305	朱孟文	11	2	2	69	10	0	0	50			0					4							4	86.5	2
高一忠	閔柏盛	5	0	0	25	6	0	2	36			0	0	0		0	5	0	0	4	5	4	0	18	54.8	
高一孝	高涵湘	7	2	1	46	7	0	0	35			0	0	5		0	0	4	5	4	5	0	4	27	73.8	
高一仁	陳炳臨	10	1	1	57	8	1	0	44			0	5	4		4	0	5	4	5	5	5	5	42	100.0	1
高二忠	陳文玲	7	1	2	45	4	0	1	23			0	4		5	0	0							9	88.8	
高二孝	簡心怡	8	0	0	40	4	0	0	20			3	0		4	5	0							12	91.7	1
高二仁	陳俐后	2	1	0	14	4	1	0	24			0	0		0	0	0							0	39.3	
高三忠	林煜真	8	1	1	47	4	0	0	20			4					0							4	72.7	
高三孝	章少如	7	1	1	42	3	0	0	15			0					4							4	61.5	
高三仁	黃儀婷	10	2	1	61	6	0	0	30			5					0							5	100.0	1

說明

- 1.每項競賽第1名(冠軍、特優)5分，第2名(亞軍、優等)4分，第3名(季軍、佳作)3分。
- 2.依年段分為六組實施獎勵，國中部每組2班、高中部每組1班，全班學生敘嘉獎一次。
- 3.三項競賽總計成績計算方式:

(1)國一、國二、高一、高二:
 整潔競賽分數總計*30/該組最高分+
 秩序競賽分數總計*30/該組最高分+
 深耕教育競賽*40/該組最高分

(2)國三、高三:
 整潔競賽分數總計*45/該組最高分+
 秩序競賽分數總計*45/該組最高分+
 深耕教育競賽*10/該組最高分

三、寒假期間未安排班級返校打掃，煩請各處室自行安排人員將一般垃圾丟棄至子母車；若有回收垃圾過量欲丟棄時，請先行聯絡學務處衛生組。

四、因應新冠肺炎，請全校師生配合中央各項防疫措施做滾動式調整。

【本學期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一、訓育組：

(一)照顧經濟弱勢家庭：

1. 國中部 104 人：由市政府午餐補助項下支應。
2. 高中部 49 人：由教育儲蓄儲蓄專戶(17 名)及本校午餐團膳廠商(32 名)項下支應。

(二)人權法治教育系列活動：

1. 8/24 新生始業輔導，由校長、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贈送新生入學六禮。
2. 9/1 學生幹部研習。
3. 9/17 畢業班級聯合會第一次代表會議暨正副會長選舉。
4. 9/17、1/3 召開班聯會議。
5. 彙編 3 次法律常識測驗、兩公約、人口販運及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討論議題融入班會課程共計 5 次。
6. 12/4-12/5 法律常識線上測驗。

(三)深耕品德教育系列活動：

1. 10/1 教室佈置比賽評分：品德教育(必須揭示本校品德核心價值)、人權法治教育、生命教育、環境教育、菸檳教育、正確用藥等專欄
2. 10/22 品德教育榮譽制度紳士淑女-團隊合作選拔(高國二三)，總計 12 個班級推薦 24 位同學參加選拔。
4. 11/8 品德教育故事-團隊合作徵稿比賽(高國一)，總計徵稿 18 件作品。
5. 11/8 品德教育漫畫-團隊合作徵稿比賽(高國二)，總計徵稿 19 件作品。
6. 本學期品德教育融入班會課程共計 4 次，感謝各班導師的指導。

(四)10/25、12/20 班會紀錄簿檢查，感謝各班導師指導班會課程。

(五)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11/19 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因疫情影響，培訓時間短，仍勇奪國中團體組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優等第一名，將於 111 年 3 月代表基隆市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決賽。

(六)12/13-12/16 國中家庭聯絡簿、高中週記抽查：感謝各班導師們用心批閱，所寫的是滿滿的關懷鼓勵，無疑是奠定班級經營成功的基礎。學務處對於導師們的用心，深表謝意。

(七)校內中山鷹揚盃語文競賽：

1. 12/3 書法、作文、字音字形比賽
2. 12/10 國語朗讀比賽
3. 12/17 閩南語朗讀比賽
4. 12/17 國語演說比賽

二、活動組：

(一)9/15 110 學年高二文教參訪退費。

(二)9/28 教師節-吾愛吾師，我的活力中山教師！

(三)10/16 初階領袖營。

(四)11/20 校際策略聯盟學生多元學習表現行動方案「微電影講座」。

(五)12/10 校際策略聯盟學生多元學習表現行動方案「男子 3 對 3 籃球友誼賽」。

(六)12/24 聖誕報佳音-用我的音樂祝福您！

(七)12/24 高中社團評鑑暨成果發表展。

(八)1/5-1/7 110 學年國三教參訪。

(九)童軍團活動：

1. 9/4 包紮。
2. 9/10 相見歡。
3. 9/24 大型車體驗活動。
4. 9/25 基隆市語文競賽服務。

5. 10/8 初級繩結。
6. 10/16 JOTA&JOTI。
7. 10/22 童軍史略+真是了不起勳章。
8. 10/30 搭帳。
9. 11/5 搭帳。
10. 11/19 追蹤記號+歡呼。
11. 12/3 歌曲+歡呼。
12. 12/4 方位、雙旗。
13. 12/17 手號操+吃湯圓。
14. 12/18 生火。
15. 1/8 初級繩結+揚旗。
16. 1/14 揚旗。

三、生輔組：

- (一) 9/7 上、放學方式和賃居及工讀調查。
- (二) 9/14、9/17：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三) 交通安宣導及活動：
 1. 全校朝會時宣導各項交通安全觀念。
 2. 9/17 單車壯遊行。
 3. 9/24 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體驗活動。
 4. 9/27 交通安全巡迴施教。
- (四) 友善校園宣導及講座：
 1. 9/1-9/7 友善校園週宣導。
 2. 9/24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3. 9/24 法律巡迴講座。
 4. 10/1、10/22 性騷擾防治宣導。
 5. 10/18 預防犯罪防治宣導。
 6. 11/1 網路安全及防制性剝削宣導。
- (五) 交通安全與防制藥物濫用梗圖徵稿比賽。
- (六) 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
- (七)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 (八) 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九) 性平會組織與運作。
- (十) 國防培育班相關活動執行。
- (十一) 糾察隊培訓。

四、衛生組：

- (一) 環境及衛生教育活動：
 1. 110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8/2 校內初賽，9/25 基隆市決賽，11/20 台中全國賽。
 2. 8/30 環境教育、CPR 及 AED 研習(教師場)。
 3. 9/13 環境教育生物多樣性研習-淺談潮間帶與八斗子海豹岩的故事(國中部)。
 4. 9/24 國一菸檳防治、國二環境教育、高中部海洋教育之創意看板製作競賽。
 5. 10/29 國中部 301 班參加 110 年度經國管理學院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6. 11/5 國中部 301 班學生參加 110 年度緊急救護包紮比賽。
 7. 11/12 國中部 103 班參加野鳥協會舉辦寶貝內寮濕地參訪活動。
 8. 11/26 國中部 102 班參加海洋大學舉辦環境教育推廣課程。
 9. 11/28 完成 110 年度環境教育時數提報作業。
 10. 12/6 國中部 305 班參加海洋大學舉辦環境教育推廣課程。

- 11.12/14 環境教育之食魚文化-鎖管解剖與烹飪研習(教師場)。
- 12.12/19 結合環境教育參加 110 年國民體育日全國萬人健走大會師活動。
- 13.1/7 國一及國二完成愛校服務 4 小時。
- 14.1/10 完成 111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提報作業。

(二)整潔：

- 1.8/29 完成掃具的清點及分發。
- 2.全校外掃區域工作分配、國中部及高中部愛校服務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 3.每週星期五衛生股長集合宣導整潔、防疫等相關之注意事項。
- 4.每週星期二及星期五全校加強消毒清潔工作。
- 5.暑假未返校打掃同學之補打掃工作及未補打掃同學之懲處。
- 6.銷過同學的打掃工作分配。
- 7.累積公共服務時數同學之打掃工作(報考五專)。
- 8.環保小尖兵培訓。

(三)防疫相關：

- 1.8/2、8/31、11/1、12/21 防疫因應措施會議。
- 2.每月盤點防疫物資並回報市府。
- 3.例行防疫工作：學生每日體溫紀錄、每周兩次環境消毒、每日常用器物消毒。
- 4.施打疫苗造冊作業。
- 5.配合各處室辦理活動支援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五、體育組：

- (一)110 年度基訓站代表隊運動服裝財物招標驗收。
- (二)110 年度基訓站 95 萬經費執行核銷。
- (三)110 學年度游泳學。
- (四)全校班際排球賽。
- (五)12/19 外木山萬人健走大會師活動。
- (六)12/24 體育班評鑑。
- (七)1/17 2022 年外木山海上長泳活動籌備會議。
- (八)各項運動代表隊參賽核銷。

六、健康中心：

- (一)全校特殊疾病調查。
- (二)校園意外事件重點宣導。
- (三)腸病毒及疥瘡衛教宣導。
- (四)9/10 國二女生子宮頸疫苗施打。
- (五)10/1 高中部第 1 劑 BNT 疫苗施打。
- (六)10/15 國中部第 1 劑 BNT 疫苗施打。
- (七)10/19 新生尿液檢查。
- (八)11/5 全校施打流感疫苗。
- (九)11/12 新生健康檢查。
- (十)12/30 高三第 2 劑 BNT 疫苗施打。
- (十一)1/20 高一高二及國中部第 2 劑 BNT 疫苗施打。

【寒假預定完成事項】

- 一、行進管樂寒訓：1/22、1/24-1/28、2/7-2/8。
- 二、編輯班會紀錄簿。
- 三、1/21 體育代表隊開訓。
- 四、學生補行公共服務及愛校服務：1/21-1/28 上午。
- 五、1/25 60 週年校慶籌備會。

六、1/28 全校環境整理。

總務處

【宣導事項】

- 一、寒假保全警衛人員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值勤時間為 06:00 至 19:00，配合警衛執勤及巡視設定機械保全時間，請各位同仁配合以下事項：
 - (一) 校園開門時間為早上 06:30。
 - (二) 警衛下班前一小時準備離校，半小時前離開辦公室，有開車的同仁，請先將愛車移至校外，以免因警衛巡視校園而無法離校。
 - (三) 若需要在非警衛值勤時間到校加班，務請聯繫總務處協助要求保全提早到校或延後下班方式來配合解除與設定保全，或由總務處派員處理保全之解除與設定工作，以免影響本校與保全公司間責任歸屬的認定。
- 二、開車經過校門務必放慢車速並搖下車窗，除了讓警衛先生確認進出人員，也可避免其因視線死角誤放橫桿造成車損。
- 三、校內設備設施眾多，總務處人力有限無法逐一定期巡檢，請各位同仁若發現異常狀況(漏水、漏電、異音……)能即時回報，以便及早處理。
- 四、校內省電的具體方法：
 - (一) 隨手關閉不需要的電源(公共區域、辦公室)；
 - (二) 教室中若非上課時間視情況只開必要照明，如黑板燈應可關閉。
 - (三) 天氣晴朗時，若自然採光足夠，可關閉部分電源。

【報告事項】

一、水、電用量統計

有關本校及大德分校 109、110 年用水用電狀況比較情形如表 1、2。本校用電、用水方面，110 年學生人數雖有減少，但日平均消耗跟 109 年相較卻未有減少之情形；大德分校 110 年用水、用電日平均消耗整體比 109 年減少，顯示其節約能源之成效。請大家持續節約用電，照明及電器設備使用完畢應隨手關閉，並遵守節水之相關規定。倘若發現漏水之情形，請先協助關閉開關並通知總務處處理。

(一) 校本部：

類別\月份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0年合計	109年合計	
用	109年度	38,184	30,000	24,816	37,464	36,360	43,440	53,616	46,200	46,032	54,984	37,392	36,072	484,560	503,928
	110年度	39,192	33,816	24,689	37,980	35,340	41,880	36,180	42,120	34,500	61,680	40,152	38,820	466,349	484,560
	比較	2.64%	12.72%	-0.51%	1.38%	-2.81%	-3.59%	-32.52%	-8.83%	-25.05%	12.18%	7.38%	7.62%	-3.76%	-3.84%
電	日平均消耗	2.22度/人	2.2度/人	2.01度/人	2.25度/人	2.3度/人	2.6度/人	2.42度/人	2.69度/人	2.21度/人	4.34度/人	2.82度/人	2.48度/人	2.63度/人	2.53度/人
	109年度	920	1,008	711	807	809	1,092	1,068	938	2,429	2,034	1,174	1,109	14,099	11,444
	110年度	1,022	1,194	1,028	969	1,206	820	717	1,016	1,157	1,723	1,328	1,564	13,744	14,099
水	比較	11.09%	18.45%	44.59%	20.07%	49.07%	-24.91%	-32.87%	8.32%	-52.37%	-15.29%	13.12%	41.03%	-2.52%	23.20%
	日平均消耗	57.9L/人	77.8L/人	83.8L/人	57.4L/人	78.6L/人	50.9L/人	48L/人	60L/人	74L/人	121.2L/人	93.4L/人	100L/人	77.6L/人	73.5L/人
	校本部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1至6月)：767人(學生:663人；教職員:104)。														
校本部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7至12月)：711人(學生:617人；教職員:94)。															
請校本部全體教職員工生做好省電、省水及節能工作。															

(二) 大德分校：

109年、110年大德分校用水、用電狀況：														表2	
類別\月份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0全年合計	109全年合計	
用電	109年度	14,080		14,400		16,800		10,240		21,200		14240	90,960	88,480	
	110年度		14,400		13,840		13,840		12,640			15760	89,360	90,960	
	比較		2.27%		-3.89%		-17.62%		23.44%			-10.94%	10.67%	-1.76%	2.80%
電	日平均消耗		9.6度/人		10.4度/人		9.6度/人		7.9度/人			11.3度/人	10.4度/人	9.4度/人	10.4度/人
	109年度		323		158		407		682			167	281	2,018	1,653
	110年度		241		218		302		241			218	302	1,522	2,018
	比較		-25.39%		37.97%		-25.80%		-64.66%			30.54%	7.47%	-24.58%	22.08%
用水	日平均消耗		160.1L/人		163.9L/人		210.5L/人		151L/人			130.4L/人	198.7L/人	160.9L/人	229.7L/人
	109年度														
	110年度														
	比較														
大德分校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1至6月)：35人(學生:19人；教職員:16人)。															
大德分校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7至12月)：38人(學生:21人；教職員:17人)。															

- 二、因出納組每日均有開立支票、匯款及現金結算之時間壓力，各位同仁如有繳費需求請於中午12點前至出納組繳交，感謝各位同仁配合。
- 三、111年1月薪資於111年1月1日入帳，發放金額為調薪前薪資，自付保費扣款金額為調薪前級距搭配保費調整後費率(公保費率由8.28%調降至7.83%、退撫基金費率由13%調升至14%)，薪資及保費差額日後補發及補扣。
- 四、提醒同仁收到公文後應盡速簽辦，務必注意公文時效，會簽其他單位時也請追蹤簽稿進度。

【本學期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已完成之各項採購案件：

- (一) 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 (二) 校園老舊電力設備改善工程
- (三) 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財物採購案
- (四) 110年度高中部大樓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財物採購案
- (五) 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優質化子計畫A-課綱課程發展計畫資本門設備採購案
- (六) 109學年度慈輝班資本門設備財物採購案
- (七) 110年度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教學設備採購案
- (八) 110年度基訓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財物採購案
- (九) 行政辦公室及活動中心冷氣採購及附加項採購
- (十) 110年改善音樂樂器及設備計畫財物採購案
- (十一) 110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及參賽運動服裝財物採購案
- (十二) 110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教科書採購-龍騰版
- (十三) 110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教科書採購-翰林版
- (十四) 110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教科書採購-華興版
- (十五) 110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田徑訓練器材財物採購案
- (十六) 111年度慈輝班早午晚餐食材暨一般生午餐食材財物採購案
- (十七) 2021年基隆外木山海上長泳活動勞務採購案(已停辦結算)
- (十八) 110學年度國中部三年級文教參訪勞務採購案
- (十九) 110學年度午餐團膳(桶餐)採購案
- (二十) 110年度游泳教學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 (二十一) 110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勞務採購案

- (二十二) 111年度交通車租賃勞務採購案
- (二十三) 111年度系統保全服務採購案
- (二十四) 111年度警衛勞務招標案
- (二十五) 110學年度高中部二年級文教參訪勞務採購案

二、維修養護工作：

- (一) 例行：電梯月保養及安全檢查、汙水月檢查、飲水機每月保養及每季更換濾心、高壓電每月保養及高低壓熱顯影檢查、消防系統檢修及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二) 非例行：校園環境整理、清洗水塔、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修復、電梯及汙水設備修繕、飲水機修理、電話線路查修、電源開關汰換、各班級及辦公室報修處理、體育館鐵門修繕、冷氣修繕、廁所設備維修、教室迴旋扇修繕、維修活動中心布幕修繕、洗手台維修…。

三、每月薪資作業，每月1日入帳。

四、兼、代課費、課業輔導鐘點費作業。

(一) 110學年度第1學期兼代課鐘點費入帳日

經費來源/週次/入帳日	預算	課稅配套調整 教師授課節數	特教輔導 團減授課	國教輔導 團減授課	中央輔導 團減授課	教師專業發 展支持系統	高中課程 工作小組	課語教師/ 新增鐘點費	基隆市生科課 程研發小組
1-4	110/12/17	110/12/21	尚未發放	110/12/21	111/1/11	111/1/11	110/12/23	110/12/23	尚未發放
5-8	110/12/28	110/12/28	尚未發放	110/12/2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尚未發放
9-12	110/12/30	111/1/12	尚未發放	111/1/5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尚未發放
13-16	110/12/30	111/1/11	尚未發放	111/1/5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尚未發放
17-18	111/1/14	111/1/12	尚未發放	111/1/12	111/1/12	111/1/12	111/1/12	111/1/12	尚未發放

(二) 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輔導鐘點費入帳日

週次	3-6	7-10	11-14	15-18
入帳日	110/12/23	111/1/4	111/1/10	111/1/14

(三) 大德分校 110學年度課業輔導鐘點費入帳日

月份	110年9月	110年10月	110年11月	110年12月	111年1月	111年3月	111年4月	111年5月	111年6月
入帳日	111/1/13	111/1/13	111/1/13	111/1/13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四) 大德分校 110學年度夜間課程鐘點費入帳日

月份	110年9月	110年10月	110年11月	110年12月	111年1月	111年2-3月	111年4月	111年5月	111年6月
入帳日	111/1/13	111/1/13	111/1/13	111/1/13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五、110年度公務人員、工友因公未休假改發加班費於110年12月30日入帳。

六、110年度年終獎金於111年1月22日入帳

七、109學年第2學期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

八、午餐收費、退費作業。

九、校園安全檢查表彙整。

【寒假預定完成事項】

- 一、全校財產盤點及報廢財務整理、變賣。
- 二、職務宿舍拆除後之土地移交市府。
- 三、國中部冷氣及EMS裝設驗收。
- 四、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戶外簡易球場新建風雨操場暨附屬設施等工程結案。
- 五、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
- 六、不銹鋼扶手及欄杆修繕。
- 七、活動中心鐵捲門修繕。
- 八、國中前棟1樓線槽修理更新。
- 九、班級教室設備整理(黑板、門鎖、電扇、窗簾……)。
- 十、全校設備定期巡檢。
- 十一、每月公文時效統計填報。
- 十二、公文帳號轉移。

十三、公文歸檔、點收。

輔導處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輔導處各項業務推展〉

一、本學期業務推展情形：

(一) 輔導組報告：

1. 110/08/08~08/12 參與 110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研習 23 小時。
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8 月份至 12 月份輔導教師輔導工作成果填報上簽。
3. 110/08/23 9：00~12：00 辦理生命教育培力初階研習。
4. 填報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教師人力及經費調查表。
5. 110/08/31 高關懷課程剩餘款繳回及專輔教師經費補助款剩餘款繳回。
6. 110/09/02 期初高關懷轉銜會議。
7. 110/09/11 12：30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12：40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議、12：50 召開生命教育會議。
8. 填報「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家庭訪問情形」。
9. 110/09/10 參加生命教育 111 年度任務說明暨傳承工作坊。
10. 發給全校學生家長日回覆單暨志工意願調查表。
11. 110/09/13 心理師入校申請核銷送件。
12. 110/09/14 發給全校導師家長日親師座談相關書面資料。
13. 110/09/1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用情形調查表
14. 110/09/15 召開 202 班 某生個案會議。
15. 110/09/15 通報 304 某生關懷 e 起來。
16. 110/09/16 (四)12：30 召開期初認輔教師會議。
17. 110/09/16 填報專輔教師工作原則。
18. 110/09/17 12：30 召開 203 班某生個案研討會議。
19. 110/09/17 通報 205 班某生心衛中心。
20. 110/09/24 17：00~21：00 辦理 110-1 家長日活動，資料手冊已上傳至學校網站。
21. 110 年度 8 月-12 月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薪資暨 108 年度考績獎金補助經費撥款領據及核計表送市政府。
22. 110/09/22 203 班某生線上回覆就學輔導平台知會單填報回覆單。
23. 110/09/26 通報 102 某生關懷 e 起來。
24. 110/09/27 通報高二忠某生心衛中心。
25. 110/09/28 填報 109-2 新住民高關懷人數調查表。
26. 110/09/28 填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輔導協助概況。
27. 110/09/29 通報高二仁某生關懷 e 起來。
28. 110/10/01 通報 101 班某生關懷 e 起來。
29. 110/10/05 於行政會報進行 111 年度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30. 110/10/05 家長日親師紀錄彙整及家長日提問事項回覆公告校網。
31. 110/10/09 填報 109 學年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表。
32. 110/10/12 12：00~13：00 205 班某生個案輔導會議。
33. 110/10/13 提醒教師本學年參加性侵害防治及家暴防治研習，並請老師們自行參加線上或實體研習後填寫調查表 <https://forms.gle/3iGgqHtqqEHXUXYx8>
34. 110/10/13 通報 101 班某生心衛中心。
35. 110/10/20 110 年基隆市生命教育教案比賽收件截止。
36. 110/10/21 通報高一仁某生心衛中心。
37. 110/10/22 8：30~12：00 110 年基隆市生命教育教案比賽評審會議。
38. 110/10/27 高二忠某生心理師入校服務核銷事宜。
39. 110/10/29 13：00~13：50 生命教育十堂課講座-線上講座(高一場)。

40. 110/11/14 通報高三孝某生關關懷 e 起來
41. 110/11/15 通報 202 班某生關關懷 e 起來。
42. 110/11/15 8:10~9:00 辦理未婚懷孕事件處理與預防宣導講座-線上講座(國一場)。
43. 110/11/25 8:30~17:30 辦理 110 年度基隆市生命教育議題培力研習進階場暨生命教育校園觀摩會。
44. 110/12/3 召開 10:00 高三仁某生心理師入校申請續案會議。
45. 110/12/6 高三仁某生心理師入校服務申請第三輪送件。
46. 110/12/10 完成本學期心理師入校服務核銷。
47. 110/12/7 通報 205 班某生心衛中心。
48. 110/12/08 彙整及填報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果專輯(生命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
49. 110/12/9 填報新住民子女高關懷數及學生細項調查。
50. 預借專輔教師 111 年 1 月至 7 月薪資及年終經費。
51. 110/12/16 111 年度基隆市生命教育計畫草案撰寫及送教育處。
52. 110/12/16 13:00~16:00 參加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共識會議。
53. 110/12/22 10:00~12:00 參加 110 年度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團督會議。
54. 110/12/22 12:30 110 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輟及長缺個案輔導會議。
55. 110/12/23 通報 204 班某生關關懷 e 起來。
56. 110/12/24 第一次中輟及長缺輔導會議紀錄及處遇說明函報市政府。
57. 110/12/29 11:00 205 班某生心理師入校申請續案會議。
58. 110-1 輔導處聖誕祈福活動-祝福小卡。
59. 110 年度 8 月至 12 月份專輔薪資及考績獎金經費剩餘款繳回。
60. 110 年度生命教育培力研習進階場暨校園觀摩會核銷及收支結報表送教育處。
61. 111 年度 1 月至 7 月專輔教師薪資及年終經費概算。
62. 填報 110 年下半年基隆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表。
63. 110/12/30 通報 305 班某生心衛中心。
64. 111/01/06 12:30 召開期末認輔教師會議。
65. 111/01/14 12:30 102 班某生個案會議。
66. 111/01/10 111 年 1-7 月專任輔導教師補助經費申請並完成上網填報。
67. 辦理 110 年度第一學期國二小志工敘獎。
68. 110 年度第 1 學期(8~12 月)輔導工作成果合計:高中部個案晤談 126 人次 ; 相關服務 726 人次; 國中部個案晤談 212 人次; 相關服務 619 人次。
69. 追蹤輔導中(虞)輟學生, 中輟人數計 2 人, 復學計 0 人, 長缺計 4 人。(截至 111/01/12)
70. 填報「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上學期實施家庭訪問情形」。
71. 110 年度 8 月至 12 月輔導教師輔導工作成果上簽。

(二) 資料組報告:

1. 110/08 整理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2. 110/09/07 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遴輔會議。
3. 110/09/08 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議。
4. 110/09/14~111/01/11 國中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5. 110/09/24 辦理十二年國教暨適性輔導宣導講座(家長場)。
6. 110/09/24 辦理學習歷程暨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家長場)。
7. 110/10/15 高中學習歷程講座。
8. 110/10/22、110/12/06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9. 110/10/22 辦理高二彈性課程特色活動。
10. 110/10 九年級生涯興趣量表施測。

11. 110/10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測驗。
12. 110/10/30 「109 學年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輔導訪視」書面審查。
13. 110/11/05 辦理高一彈性課程特色活動。
14. 110/11/09 辦理七年級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導師研習。
15. 110/11/09、11/11、11/12、11/26 辦理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說明會暨「通往大學之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高三)。
16. 110/11/12 高二、國三「YS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參訪」活動。
17. 110/11/14 發放七年級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18. 110/11~111/05 至基隆市各國中進行招生宣導事宜。
19. 110/12/08 辦理學區國小應屆畢業生蒞校參訪暨升學輔導講座。
20. 110/12 國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
21. 110 學年度招生宣導聯絡、宣導品及資料統整事宜。
22. 110 學年度三次段考家長連絡信函出刊。
23. 111/01/03 召開本學期第 2 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議。
24. 111/01/05 召開本學期第 2 次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遴輔會議。
25. 111/01/19 辦理本校國中部生涯(升學)博覽會。

(三) 特教組報告：

1. 110/8/18-9/8 召開國一新生 IEP 會議共 6 場次。
2. 110/8/24-12/1 辦理校內期中轉介暨適性輔導安置鑑定心評作業，提報鑑定學生共 16 人。
3. 110/8/30、11/3、12/15 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暨共備課共 3 場次。
4. 110/8/31 辦理特教知能(線上)研習「認識情障、嚴重行為問題之有效處遇介入及班級經營」，時數 3 小時，參與教師共 84 人。
5. 110/9/28 辦理特教入班宣導(205)，參與教師共 3 人、學生 21 人。
6. 110/9/15-12/23 辦理 110-1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共 4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服務學生 11 人、時數 43 小時。
7. 110/10/5、111/1/17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共 2 場次，提案討論 17 案。
8. 110/10/14-15、12/1-2、111/1/18-19 辦理資源班段考及多元評量，提供獨立考場、延長考試時間、讀題指導等服務。
9. 110/11/1 開始辦理全校性特教宣導活動，製作特教專刊張貼各班教室佈告欄。
10. 110/11/8 辦理特教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11. 110/12/9 參訪海大附中暨特教班，參與教師共 1 人，學生 4 人。
12. 110/12/17 辦理資源班校外教學暨職業參訪，至經國學院進行餐旅系(花壽司製作及飲料調製)體驗課程，參與教師共 2 人、學生 10 人。
13. 110/12/20-111/1/6 召開學生期末 IEP、ITP 會議共 32 場次。
14. 110/12/22 參訪基隆商工暨特教班，參與教師共 1 人，學生 4 人。
15. 110/12/25 配合辦理基隆市適性輔導安置家長說明會進行學校特色宣導並發放文宣品。
16. 申請基隆市 110 年度特教教學福利社計畫經費獲市府核定 57,160 元，採購電子防潮箱 1 台、iPad 3 台、Apple TV 電視盒 2 台、Apple Pencil 1 支。
17. 申請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助金獲市府核定共 8 人。
18. 申請 110-2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共 12 人；初步核定符合資格人數共 10 人、時數 47 小時。
19. 申請 110-2 高中部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教師共 1 人。
20. 申請 110-2 本市聽障巡迴教師諮詢服務(及聽障輔具借用)。
21. 申請 110-2 教師助理員暨特殊教育助理人員，預計共 1 人。
22. 申請本市情障支援教師諮詢服務。

(四) 資優教育組報告：

1. 110/8 暑假進行新生電話家庭訪問及面談。
2. 110/8 教育處 110 學年英語資優班課程計畫審查。
3. 110/8 安置資賦優異新生並特教通報網通報。
4. 110/8/31 召開第 1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5. 110/9/11 召開資一第 1 次 IGP 會議暨親師座談會。
6. 110/9/13~110/9/24 召開 110-1 資二、資三期初親師座談會，於線上 Google Meets 召開，共計 7 場。
7. 110/9/29、10/20 及 10/27 辦理英語初選評量工作坊計 3 次。
8. 110/10/8 基隆市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及簡章審查會議。
9. 110/10/25 辦理英資班英語演講暨看圖寫作比賽。
10. 110/11/5 基隆市 110 學年度資優生親職教育講座-高手沒有告訴你的祕密，於銘傳國中。
11. 110/11/17 基隆市 110 學年度資優教育巡迴輔導訪視，上午深美國小資優班、下午本校國中英語資優班。
12. 110/11/19、12/3 及 12/17 辦理英語複選評量工作坊計 3 次。
13. 110/11/24 110 學年度基隆市特教輔導團資優組外埠參訪-台中市瑞穗國小、台中市居仁國中資優班。
14. 110/12/4 協助辦理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小資優鑑定家長說明會於德和國小，本校進行簡報說明及入學招生宣導。
15. 110/12/8 辦理「遊中山 學英文」英語校際交流活動。
16. 110/12/11 辦理基隆市 111 學年度本校國中部資優鑑定家長說明會於本校五樓會議室。
17. 110/12/13 召開第 2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18. 110/12/24 辦理英資班聖誕派對活動，雙語主持，進行舞蹈、演奏及機智問答。
19. 110/12/27~111/1/3 召開 110-1 英資班期末全年級親師座談會，於線上 Google Meets 召開，共計 6 場。
20. 111/1 月統計英資班同學參加全民英檢 GEPT，英檢初級-初試 3 人通過、英檢初級-複試 13 人通過、英檢中級-初試 1 人通過、英檢中級-複試 2 人通過。
21. 110/12-111/1 陸續召開 IGP 會議。
22. 111/1/3 完成國一、國二、國三 IGP 彙整。
23. 111/1/10 召開第 3 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
24. 111/1/21 英資班寒假校外教學「A Day Tour of Escape Room in Taipei」，結合領導才能、英文及情意教育課程。
25. 111/2/8-111/2/25 販售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二、宣導事項：

*111 年國中英語資優鑑定期程

- (一) 對象：戶籍在基隆市之公私立小學六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二) 簡章販售：2/8(二)~2/25(五)(在中山高中警衛室，每份 35 元)
- (三) 申請報名：2/24(四)、2/25(五)
- (四) 初選評量：3/19(六)
- (五) 複選報名：4/7(四)、4/8(五)(通過初選者，方能參加)
- (六) 複選評量：4/16(六)

祝福大家新年快樂、順心如意。

圖書館

一、感謝各位老師及各處室同仁對於圖書館相關業務的鼎力協助。

二、宣導事項

(一) 讀者服務組

圖書館寒假借書日為 1/21-1/27，請老師鼓勵學生到校借閱。

(二) 採訪編輯組

中山鷹揚年刊徵稿，歡迎師生投稿，題材不拘。新詩、散文、美術、攝影均可。

(投稿請寄 csjh2424819160@gmail.com)

(三) 資訊媒體組

1. 新教育處網站於 110/12/21 上線(二)，實施方式為將 110/12/17(五) 17:00 之前有關「處務公告」、「公務填報」、「學校公告」等等的資料維持在舊處網上不會轉移，17:00 之後無法提供同仁【新增表單】的功能。其中「公務填報」學校端依舊可以照常填報(直到 111/1 月底，新增公務填報時最大期限也請設定至 111/1 月底)，如公告性質的資訊需維持公告至 110/12/17(五) 17:00 之後。

110/12/21 之後網址的更改：

舊處網=舊版教育處網站(<https://v7.kl.edu.tw/>)

內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內網(<https://in.kl.edu.tw/>)

外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2. 市府資管科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寄不明信件引誘同仁去點選)，一年會舉辦兩次，「若不慎點選該演練信件者」依市府規範要參加「市府舉辦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3.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8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22001 號函，請同仁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如 Google 表單等)蒐集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應以「最小化」為原則，降低個資外洩之風險，注意事項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

<https://csjh.kl.edu.tw/news/3053>。

4.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55979 號函，為強化各級學校師生遠距教學軟體與設備之資安防護，教育部訂定「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以作為各校實施遠距教學時考量網路安全因素與預防措施之參考原則，詳情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 <https://csjh.kl.edu.tw/news/3773>。

5. Google 已宣布自 2022 年 7 月起 G-Suite 教育版將從原本無上限的儲存空間，變成上限 100TB(是指整個基隆市 100TB，不是一個人 100TB，市網中心初步統計，全市共使用了 250TB，遠高於 google 公司提供的上限)的規定，若同仁有大量資料存在 openid 的雲端磁碟內，請提早規劃備份及刪除期程，以免重要資料遺失，市網中心也將統計全市每個個人帳號雲端磁碟使用量，並發文要求容量過高之帳號進行刪除動作。

6. 鑒於資通安全威脅日益增加，為降低資通安全風險疑慮，行政院秘書長重申各機關使用通訊產品之相關原則：

(1)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4) 大陸廠牌認定「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

(5) 「資通訊產品」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

軟體：資通系統，如例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及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7.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學校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的方式(包含教師跟學生)請注意小心以資料安全，必須要有一個概念，就是「安全」與「方便」永遠是相對的。
- (1) 在公家單位，因個資不當使用造成的賠償問題(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是採用國賠的方式，但國賠之後，會追究行政責任，而且追究的是資料的「擁有者(owner)」，輕則行政處份，重則影響是否續聘。
 - (2) 教育部會隨機到各校稽核，查看學校紙本、電子個資是否有妥善的保護，必查單位為教務處(學生學籍資料等)、學務處及輔導處(學生輔導資料等)、人事室(教師基本資料等)、健康中心(學生健檢及病史等)、資訊組(網路帳號申請所填個資)。
 - (3) 個人資料定義為：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的資料。

三、110 學年第 1 學期已完成之事項

(一) 讀者服務組

1. 8/23(一)國、高一新生資料匯入鉅特借閱系統。
2. 8/17(二)統計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並上網填報。
3. 9/1(三)新生借書證製作。
4. 9/6(一)國一新生、9/10(五)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5. 9/22-10/29 新生圖書館探索之旅&有獎徵答。
6. 高二、高三學生鉅特借閱系統班級資料修改。
7. 多元閱讀素材推薦資料匯整及採購並發放至各班。
8. 10/28(四)、12/9(四)各班進行班級讀書會共 2 次，並完成班級讀書會學習單。
9. 11/11(四)早自習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一)、11/18 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二)。
10. 11/16-11/30「AI 與創造它的科學家」圖文故事展。
11. 12/13(一)國一、國二學生班級共讀書閱讀心得書寫競賽，共選出得獎作品 12 篇，並完成獲獎學生敘獎。
12. 9/13-9/27、10/18-11/1、11/15-11/29、12/20-1/3 辦理書香校園主題書展共 4 場。
13. 實施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閱讀社)。
14.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教育經費核銷暨成果報告。
15. 110/8/1-111/1/28 期刊、雜誌、報紙、圖書上架。
16. 110/8/1-111/1/28 學期圖書借閱及各書櫃、影音資料櫃整理。
17. 110/12/7、110/12/14 完免計畫英語村遊學護照之寄送，共實施 3 梯次，合計約 90 人次。
18. 110/8/30-111/1/3 借閱及推動讀成果統計，共計 3 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閱讀成果一覽表

- (1) 讀者借閱排行榜 (各年段前 5 名)(統計時間：110/08/30-111/01/03)

名次↵	<u>借閱冊數</u> ↵	所屬單位↵	座號↵	讀者姓名↵
1↵	33↵	高二仁↵	9↵	吳秉樺↵
2↵	26↵	高二孝↵	16↵	<u>李庭緯</u> ↵
3↵	17↵	高一仁↵	04↵	吳玗悅↵
4↵	10↵	高二忠↵	14↵	莊詠安↵
5↵	9↵	高一仁↵	03↵	何昕箕↵
5↵	9↵	高二忠↵	16↵	郭弋弘↵
1↵	100↵	國中 302↵	27↵	魏振宇↵
2↵	40↵	國中 305↵	33↵	王英軒↵
3↵	27↵	國中 301↵	06↵	林容鈺↵
4↵	22↵	國中 305↵	14↵	龔芷暄↵
5↵	21↵	國中 302↵	02↵	吳沁霏↵
1↵	86↵	國中 204↵	12↵	王昭凱↵
2↵	68↵	國中 204↵	20↵	黃燦榮↵
3↵	53↵	國中 204↵	17↵	<u>洪晴揚</u> ↵
4↵	48↵	國中 201↵	17↵	陳品丞↵
5↵	30↵	國中 204↵	13↵	何秉家↵
1↵	53↵	國中 101↵	06↵	李尚玲↵
2↵	37↵	國中 101↵	15↵	農季妍↵
3↵	24↵	國中 101↵	05↵	呂珮綺↵
4↵	20↵	國中 101↵	12↵	陳頤↵
5↵	14↵	國中 101↵	14↵	<u>虞思慧</u> ↵

(2) 110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推動閱讀統計表(統計時間：110/08/30-111/01/03)

班級	借閱 總數 A	共 讀 B	共讀書等得獎	競 賽 *3 C	中 學 生 D	競賽得獎 積分 E(B+C+D)	良晨讀好 書 F	總分 A+E+F	年段排名
101	453	2	特優*1、佳作*1	6		8	420	881	1
102	207	3	佳作*2	6		9	410	626	
103	204	4		0		4	470	678	2
104	194	4	優等*2、佳作*1、入 選*1	12		16	430	640	
201	313	2	優等*2	6		8	430	751	2
202	149	1	佳作*1	3		4	410	563	
203	164	2		0		2	440	606	
204	478	1	佳作*1	3		4	410	892	1
205	194	0		0		0	440	634	
301	170					0	0	170	
302	138					0	0	138	
303	82					0	0	82	
304	0					0	0	0	
305	77					0	0	77	
一忠	168	1	閱讀心得:甲等*1，共 讀書:佳作*1	6	1	8	300	476	
一孝	209	2	共讀書:優等*2	6		8	380	597	2
一仁	223	1	閱讀心得:特優*1 優等 *1 甲等*2，共讀書:佳 作*1	15	4	20	400	643	1
一愛	75					0	0	75	
二忠	160					0	350	510	
二孝	163					0	400	563	
二仁	188		小論文甲等*2	6	2	8	360	556	
二愛	75					0	0	75	
三忠	0					0	0	0	
三孝	0				1	1	0	1	
三仁	5					0	0	5	
三愛	0					0	0	0	

B 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加人數

C 競賽得獎積分*3

D 中學生讀書心得/閱讀心得/小論文參與人數

*良晨讀好書本學期國高中部各採計 12 次成績。

*國中部全年段積分前 2 名班級，高中部全部前 2 名班級，依據推動閱讀獎勵辦法，獲獎班級頒發「閱讀好榜樣」獎牌一面，並懸掛於班級牌下方以為表揚，表揚期限為一個學期。上下學期均獲獎班級，導師及全班學生各敘嘉獎一次。

19. 110/8/30-110/1/3 每月巡迴書箱發放並回收清點，本學期共實施 3 次。

20. 110/8/16-111/1/17 外師每月薪資核銷。

21. 110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高中資源挹注計畫-教學資源共享-英語村體驗教師鐘點費動

支及核銷。

22. 110 學年度臺灣新生報訂購及核銷。

23. 110 學年度圖書館雜誌訂閱採購及核銷-親子天下、康軒學習雜誌(進階版)。

(二) 採訪編輯組

1. 9/24(五)召開本學期高中二、三年級自主學習會議，審議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

2. 10/8(五)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 1101010 期比賽，投稿 12 篇，得獎特優 1 篇、優等 1 篇、甲等 3 篇。

3. 10/13(三)辦理本學期第 1 次教師讀書會，參加人次約 20 人，討論熱烈。

4. 10/14(四)中學生網站小論文 1101015 期比賽，投稿 1 篇，得獎甲等 1 篇。

5. 11/5(五)外籍教師演講，高二學生共 65 人參加，學生反應熱烈，受益匪淺。

6. 11/10(三)採購 110-1 高中優質化計畫圖書採購，採購金額 40,000 元，共計 125 本。

7. 12/1(三)辦理本學期第 2 次教師讀書會，參加人次約 20 人，討論熱烈。

8. 12/13(一)高中一、二年級共讀書籍讀書心得共 4 位學生參加。

9. 12/13(一)採購 110 學年度完免挹注計畫設備維護，進行燈具修繕更換。

10. 12/17(五)外籍教師演講，高一學生共 78 人參加，學生反應熱烈，受益匪淺。

11. 1/7(五)辦理本學期高二學生自主學習靜態動態成果發表。

(三) 資訊媒體組

1. 110/8/16 建置完成藝文中心、行政大樓川堂及 B1 電梯口無線網路節點，ssid 為 tanetroaming，請大家用 openid 登入即可使用。

2. 110/9/9 依教育部函示進行 110 年資通安全通報演練，本校順利通過演練。

3. 110/10/12 召開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通過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公佈於本校網頁之法令會議區。

4. 110/10/25 推動市府綜發處提供本校正式教師及職員同仁使用之市府電子郵件 (mail.klccg.gov.tw) 作為公務信箱使用，並請同仁使用公務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

5. 110/10/26 依據市府 110 年 9 月 8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248392 號函，將全校教職員工共 117 位(含代理代課教師)資安研習 3 小時名冊報府核備。

6. 110/12/20 完成本校 G-Suite 申請流程，將於測試功能後，配合市網中心規劃，擬定校內帳號建置及使用流程，再行公佈操作說明。

7. 110/12/28 宣導新上線的教育處網站，並協助同仁啟用公務填報或處務公告所需之 kledu109xx 及 kledu214xx 帳號。

人事室

- 一、轉知 110 年至 113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獲選承作，目前調整後最新利率為 1.310%；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土地銀行獲選承作，目前調整後最新利率為 1.330%，請同仁參考。
- 二、寒假彈性上班期間（1 月 28 日），重點處室每日下午應維持基本人力，下午除補休人員外，每位同仁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
-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為配合系統查核期限，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請同仁檢附繳費收據（高中以上）、申請書、切結書送人事室彙辦。另公教人員子女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補助，或全免、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另為配合請撥款程序，請同仁儘速申請。
- 四、寒假期間同仁如有公假研習或出差，仍請依規定辦理線上公假登記，以維護權益。
-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現職公教人員於結婚、生育、急難及子女出國留學等急需時，得辦理是述四項指定用途貸款。〉，申請期限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調整後最新利率為 1.520%，請同仁參考。
- 六、轉知本校高中部 111 學年度申請介聘教師知悉：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111）年 2 月 8 日（星期二）至 2 月 15 日（星期二）開放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該系統於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之後即關閉。請介聘教師確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前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
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
- 七、本校 111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申請作業即將作業，為免遺漏，請有任職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連續任職教學工作屆滿 10、20、30、40 年者，請事先洽本室申請。

大德分校

教總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協助 110-1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
- 二、110-1 各週教室日誌驗收。
- 三、110-1 課後輔導鐘點費核算。
- 四、110/09~111/01 月定期召開早午晚餐會議。
- 五、110/09~111/01 月定期辦理米糧採購。
- 六、110/09~110/01 月教職、一般生午餐收費。
- 七、110-1 各班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
- 八、每季飲水機水質檢驗。
- 九、定期執行校園周邊除草事宜。
- 十、完成 111 年度交通車勞務採購招標事宜。
- 十一、完成 111 年度早午晚餐食材採購事宜。

【待完成事項】

- 一、發放 110-2 註冊單、教科書、備課用書。
- 二、110-1 成績單、補考單製作。
- 三、110-2 教室日誌製作。
- 四、慈輝班正式入班學生學籍轉入及學生證製作。
- 五、111 年度學生低收證明資料補件。
- 六、廚房衛生整理及設備檢修。

學輔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10-1 愛心便當申請。
- 二、配合環保局資源回收，共 2 次。
- 三、9/1 HPV 衛教。
- 四、9/21 辦理防災演練
- 五、11/12 新生健檢。
- 六、110-1 慈輝班夜間課程實施。
- 七、110-1 三級個案諮商，共 4 人。
- 八、110-1 小團體輔導：10 月~11 月，共 5 次。
- 九、召開鄭生、王生個案研討會議。
- 十、11/18 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
- 十一、11/19 國三五專一日營。
- 十二、9/8 辦理家長日。
- 十三、10 月慈輝班期中招生：共 2 名。
- 十四、10/15 BNT 疫苗施打。
- 十五、召開輔導工作會議：9/6、11/1、12/13。
- 十六、召開慈輝班復學輔導會議：10/25。
- 十七、12/30 辦理歲末活動暨夜間課程成果展。
- 十八、1/3-1/15 慈輝班期中招生。
- 十九、1/7 校外教學：科教館、兒童新樂園。
- 二十、1/14 舉辦聯合藝術家春聯拓印活動。

【待完成事項】

- 一、110-1 服務學習安排、登錄。

- 二、2/7-2/9 慈輝班寒假電訪、家訪。
- 三、110-1 輔導 B 表檢核。
- 四、1/26 慈輝班期中招生校內復學輔導就學會議。
- 五、110-2 慈輝班夜間課程計畫擬定。
- 六、110-2 開學班級表件準備。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行事曆草案經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第 2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00253338 號函頒「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本校 109 年 7 月 14 日訂定之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計畫。

二、因應少子化及班級人數下降，參照市政府新修正要點，成班人數由現行每班 25 人，調整成每班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不得超過 40 人。收費標準： $\text{鐘點費} \times \text{節數} \div 0.7 \div 20 \text{人} = \text{每名學生應繳費用}$ （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三、本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至本校網站廣徵意見，相關意見如下：關於【開班基數 20 人，國中各年段級導意見調查】：

國一級導：期望開班基數降低人數，以利自己班級能成班上課，而無須併班，但以學校收支平衡，配合執行。

國二級導：無特別意見，配合執行。

國三級導：期望提高開班基數人數，因費用升高，恐影響學生參與意願。

高中部級導：無意見。

四、本草案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當日交換意見如下：

朱老師孟女：以現行班級人數考量，各自成班或併班都希望能提高開班基數人數，避免造成活動費用太高而影響學生參加意願。

另開班基數以 20 人或提高，提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第 3 案：

案由：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第四點及「資料登錄分工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0 年 8 月 31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133111 號函、國教署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因應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優化及功能開發，依照公文範例修訂本校補充規定，新增自我檢核機制、規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等作業方式及各處室分工

權責等工作事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 月 4 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第 4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10 日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

決議：

附件 1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寒期行事曆

111 年 1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週次	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大德分校
1	01/16 01/22	◎1/21 寒假開始 ◎1/22 調整上班 ◎1/17(一)國中部寒輔繳費單 ◎1/20(四)國中部學生繳交收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 ◎1/21(五)國中部教師第三次定期成績輸入截止 ◎1/21(五)高中部教師輸入學期成績、繳交紙本成績確認單及補考考卷截止日 ◎1/21(五)-1/23(日)學測考試	◎1/19 第 6-7 節實施全校大掃除 ◎1/20 上午 8:30-11:30 全校學生施打第二劑 BNT 疫苗 ◎1/20 午餐補助收件截止 ◎1/20 班級幹部選舉 ◎1/20 線上休業式 ◎1/22 旗隊寒訓 ◎1/21(五)至 1/28(五)9:00-12:00 實施公服(愛校服務)補打掃工作	◎1/20 回收暨檢閱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1/21(五)英資班寒假校外教學 ◎1/21(五)生涯一日營 ◎彙整 110-1 英資班電子化 IGP 資料 ◎懸掛 111 年英語資優鑑定紅布條於校門口 ◎發送 111 年英語資優鑑定文宣至基隆各小學	◎圖書盤點 ◎推動閱讀統計 ◎英語村維護 ◎1/20 休業式開放借書 ◎寒假上午開放借書(1/21-1/27)	◎1/20 14:30-16:30 110-1 期末校務會議	◎1/21 寒假開始 ◎1/22 調整上班 ◎1/21(五)第三次定期成績輸入截止 ◎1/17-1/20 慈輝班期中招生校家訪
2	01/23 01/29	◎國中部結算成績並製作成績單、補考名單 ◎1/24(一)-28(五)舉行國二、國三寒輔 ◎1/24(一)-28(五)舉辦學習扶助課程 ◎1/25(二)公告高中部班級前五名學生名單及申請學雜費減免辦理日期 ◎1/26(三)公告高中部學期補考名單及考試科目時間表 ◎1/27(四)公布國中部補考	◎1/23-25 童軍團宣誓暨考驗營 ◎1/24-1/28 管樂寒訓 ◎1/21-1/28 體育班 競技運動 綜合訓練 ◎1/25 60 周年校慶籌備會 ◎1/28(五)10:00 全校返校	◎準備 111 年英語資優鑑定初選報名工作 ◎技藝競賽學生培訓	◎書庫整理 ◎寒假上午開放借書(1/21-1/27) ◎新書編目	◎財產盤點 ◎1/25 9:10 行政會議	◎國中部結算成績並製作成績單、補考名單 ◎1/26 校內復學輔導就學會議

		名單、日期與範圍 ◎1/28(五)返校日國中部發放110-1學期成績單、學期補考通知單 ◎1/28(五)返校日高中部發放110-1學期成績單(原始成績) ◎1/28(五)舉行高中部學期補考					
3	01/30 02/05	◎1/31-2/3 除夕及春節 ◎2/4 調整放假				◎2/1 薪資發放	◎1/31-2/3 除夕及春節 ◎2/4 調整放假
4	02/06 02/12	◎2/7(一)高中部班級前五名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截止日 ◎2/8(二)高中部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截止日 ◎2/9(三)-2/10(四)上傳高三繁星成績 ◎2/10(三)高中部補考成績輸入及繳交紙本成績確認單截止日 ◎2/10 備課日 ◎2/10 13:00-14:00 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2/11 開學 ◎開學發放國中部、高中部註冊單	◎2/7-2/8 管樂寒訓 ◎2/8-2/10 上午8:00-12:00 就學貸款申請 ◎2/11 學生幹部研習(上午8:00) ◎2/11 開學典禮(上午10:30) ◎2/4-2/7 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	◎2/8(二)-2/25(五)110年英語資優鑑定簡章販售(於警衛室) ◎準備111年英語資優鑑定初選報名工作 ◎2/10 08:00-10:00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性平研習 ◎2/10 10:00-12:00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家庭會傷人-陪伴學生面對家中的風暴」 ◎檢閱學生輔導紀錄B表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技藝競賽學生培訓	◎新書書展預備 ◎書庫整理 ◎新書編目 ◎開學表單預備 ◎2/11 寒假借書歸還暨新學期開放借閱	◎2/10 14:00-16:00 110-2 期初校務會議	◎2/10 備課日 ◎2/11 開學 ◎開學發放註冊單,成績單及補考單 ◎2/7-2/9 慈輝班家訪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111年0月00日110學年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修正計畫名稱	現行計畫名稱	說明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計畫	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11月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00253338號函修正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擴大學習效果,增進生活知能,安排合宜之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特依據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訂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u>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94.7.15基府教學貳字第○九四○○七八五九五號函頒「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現行計畫第二點併入修正計畫第一點
	二、為安排合宜之課後輔導暨假期活動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以提昇學生學習興趣,擴大學習效果,增進生活知能,特訂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現行計畫第二點已併入修正計畫第一點
二、本校辦理本活動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並應取得家長同意書。 <u>其方式及時間如下:</u> (一)實施時間不得佔用原上課時間或變更教學計畫,妨	三、本校辦理本服務時,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並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其實施時間不得佔用原上課時間或變更教學計畫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一、現行計畫第四、五、六點併入修正計畫第二點。 二、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現行計畫第四點實施時間: (一)學期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p>礙正常教學之實施。</p> <p>(二) <u>本活動學期中於週一至週四實施，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學期間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例假日辦理；寒暑假期間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u></p> <p>(三) <u>實施內容以課業補救教學為原則。本校得依本身條件及實施需要彈性規劃。</u></p> <p>(四) <u>得打破班級界限，採團體或分組方式實施，每班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實施小班編組教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人。</u></p>		<p>(二)寒暑假期間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三、因應少子化及班級人數下降，修正現行計畫第六點班級組成，每班人數以20人為原則，不得超過40人。</p> <p>四、文字修正。</p>
	<p>四、課後輔導課學期中於週一至週四實施，放學後最遲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寒暑假非上課期間得擇時段、地點辦理。</p>	<p>現行計畫第四點已併入修正計畫第二點第二款</p>
	<p>五、實施內容以課業補救教學為原則，本校得依本身條件及實施需要彈性規劃，並應力求課程之精緻化。</p>	<p>現行計畫第五點已併入修正計畫第二點第三款</p>
	<p>六、得打破班級界限，採團體或分組方式實施，每班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不得超過四十人。</p>	<p>現行計畫第六點已併入修正計畫第二點第四款</p>
<p><u>三、本計畫遴聘之教師，以校內教師優先遴聘，並具下列條件之</u></p>	<p>七、本計畫所需之師資，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一：</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p> <p>(二)曾任中等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p> <p>(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p>	<p>之一者遴聘，且以校內教師為優先：</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p> <p>(二)曾任中等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p> <p>(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八、活動時應注意安全，妥善規劃安排並於校園範圍內實施為原則，本校得另視需要進行校外教學。</p>	<p>本點刪除</p>
	<p>九、本校辦理本服務得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辦理，或自行辦理，除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外，並不得有違本計畫之規定。</p>	<p>本點刪除</p>
<p>四、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活動學生之家長負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收費標準：</p> <p>1. 鐘點費×節數÷0.7÷20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前項參數0.7及20人為計算下限。</p> <p>2. 若參加學生未滿20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基隆市政府核備。</p> <p>3. 校外教學之餐宿費、車資、門票、保險費等核實編列。</p> <p>(二)教師鐘點費：</p> <p>1. 學期中延長正常課務期間：每節500元。</p> <p>2. 寒暑假期間：每節550元。</p>	<p>十、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活動學生之家長負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收費標準：</p> <p>1. 鐘點費×節數÷0.7÷25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前項參數0.7及25人為計算下限。</p> <p>2. 若參加學生未滿二十五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基隆市政府核備。</p> <p>3. 校外教學之餐宿費、車資、門票、保險費等核實編列。</p> <p>4. 若學校因遇不可抗拒因素而致停課時，應核實退還學生費用。</p> <p>(二)教師鐘點費：</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因應少子化及班級人數下降，參照市政府新修正要點第五點修正現行計畫第十點收退費：</p> <p>(一)收費標準：</p> <p>1. 鐘點費×節數÷0.7÷20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前項參數0.7及20人為計算下限。</p> <p>2. 若參加學生未滿20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基隆市政府核備。</p> <p>三、文字修正。</p> <p>四、原第四款刪除。</p> <p>五、原第一款第四目改列第六款。</p> <p>六、原第三款第三目改列第四款。</p>

<p>(三)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2. 行政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除做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發給加班費。 <p><u>(四)減免標準：</u> 貧困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學生得酌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p> <p><u>(五)收費應給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如有節餘，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作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u></p> <p><u>(六)退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若學校因辦理活動，經家長同意後，或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致部分時間停課時，應依實際停課節數核實退還學生費用。</u> 2. <u>退費計算公式為：</u> $\frac{\text{每名學生應繳費用}}{\text{服務總節數}} \times \text{實際停課節數} = \text{退費金額。}$ <p><u>五、本活動以本校規劃辦理為主，在辦理活動之前，應妥善做好意願調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中延長正常課務期間：每節五〇〇元。 2. 寒暑假期間：每節五五〇元。 <p>(三)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2. 行政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除做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 <p><u>(佔行政費百分之三十以上)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發給加班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貧困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學生得酌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 4. 收費應給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如有節餘，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作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p><u>(四)活動費用應統籌運用，合理分配，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u></p>	<p>七、原第三款第四目改列第五款。</p> <p>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u>五、本活動以本校規劃辦理為主，在辦理活動之前，應妥善做好意願調查</u></p>	<p>十一、各類活動以本校規劃辦理為主，在辦理課後活動之前，應妥善做好意</p>	<p>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教學日、朝會等時間加以宣導，與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亦須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教學日、朝會等時間加以宣導，與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亦須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111年0月00日110學年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擴大學習效果，增進生活知能，安排合宜之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特依據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訂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校辦理本活動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並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其方式及時間如下：

（一）實施時間不得佔用原上課時間或變更教學計畫，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二）本活動學期中於週一至週四實施，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學期間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例假日辦理；寒暑假期間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三）實施內容以課業補救教學為原則。本校得依本身條件及實施需要彈性規劃。

（四）得打破班級界限，採團體或分組方式實施，每班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實施小班編組教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人。

三、本計畫遴聘之教師，以校內教師優先遴聘，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二）曾任中等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活動學生之家長負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費標準：

1. 鐘點費×節數÷20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前項參數0.7及20人為計算下限。

2. 若參加學生未滿20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基隆市政府核備。

3. 校外教學之餐宿費、車資、門票、保險費等核實編列。

(二) 教師鐘點費：

1. 學期中延長正常課務期間：每節五〇〇元。
2. 寒暑假期間：每節五五〇元。

(三) 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1.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2. 行政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除做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發給加班費。

(四) 減免標準：

貧困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學生得酌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

(五) 收費應給收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如有節餘，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作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六) 退費：

1. 若學校因辦理活動，經家長同意後，或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致部分時間停課時，應依實際停課節數核實退還學生費用。

2. 退費計算公式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服務總節數×實際停課節數=退費金額。

五、本活動以本校規劃辦理為主，在辦理活動之前，應妥善做好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教學日、朝會等時間加以宣導，與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亦須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u>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u>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 <u>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u> (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 <u>實驗研究組長、試務組長、社團活動組長、資料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高中部各年級導師、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u>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 <u>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u> 」(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 <u>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u>	1. 原第三點工作小組成員內容改併入第二點。 2. 實研組長修正為實驗研究組長。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 <u>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u> <u>(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u> <u>(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u> <u>(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u> <u>(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u> <u>(五)成效評核及獎勵。</u> <u>(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u>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實研組長、試務組長、資料組長、社團活動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高中各年段級導師、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u>且應</u> 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1. 原第三點工作小組成員內容改併入第二點。 2. 原議決事項改整合為六款。

項。	等相關作業。	
<p>四、<u>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u>，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p> <p><u>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u>，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新增。 2. 原第四點內容改列第五點、第六點。
<p>五、<u>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u>，由教務處試務組負責建置及管理，<u>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u></p> <p>(一)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試務組於每學期學生入學後登錄。 2. 學生之校級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班級幹部紀錄由導師於每學期登錄；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p>(二)修課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試務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p>(三)課程學習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 	<p>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試務組負責建置與管理，資訊組提供技術支援，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試務組於每學期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校級幹部紀錄，由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學生班級幹部紀錄，由導師於每學期登錄；社團幹部紀錄，由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p> <p>(二)修課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資料組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實研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試務組登錄。 <p>(三)課程學習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於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四點內容改列第五點。 2. 刪除原條文中資訊組提供技術支援等字眼。 3. 新增學生每學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件數至多 15 件。 4. 原第五點內容改列第八點。

<p>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 <u>15</u> 件。</p> <p>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p> <p>(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 30 件。</p>	<p>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p> <p>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p> <p><u>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u></p> <p>(四)多元表現：</p> <p>1. <u>學生在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u>，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30 件。</p> <p>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p>	
<p>六、<u>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u>，其作業方式如下：</p> <p>(一)<u>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u></p> <p>(二)本校應於規定時間，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p> <p>1. <u>由教務處試務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u></p> <p>2. <u>由教務處試務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u></p> <p>3. <u>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u></p> <p>4. <u>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u></p> <p>(三)本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試務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p>	<p>六、各處、組長須於規定之提交期限內將各名冊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p>	<p>1. 本點新增。</p> <p>2. 明確規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作業之方式。</p>

<p><u>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u></p>		
<p><u>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u></p>		<p>1. 本點新增。 2. 原第七點內容改列第九點。</p>
<p><u>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宣導說明：由輔導處資料組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u></p> <p><u>(二)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試務組及生涯輔導教師共同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u></p> <p><u>(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及課程諮詢教師共同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u></p>	<p><u>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u></p> <p><u>(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試務組與資料組共同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u></p> <p><u>(二)教師研習：由課程諮詢教師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u></p> <p><u>(三)親師說明：資料組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u></p>	<p>1. 原第五點內容改列第八點，並修正辦理方式之文字說明。</p> <p>2. 原第八點內容改列第十點。</p>
<p><u>九、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u></p>	<p><u>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u></p>	<p>1. 原第七點內容改列第九點。</p> <p>2. 酌修文字。</p>
<p><u>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u></p>	<p><u>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修正</p>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

107年11月19日臨時校務會議制定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7月02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1月2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實驗研究組長、試務組長、社團活動組長、資料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高中部各年級導師、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15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試務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試務組於每學期學生入學後登錄。
 2. 學生之校級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班級幹部紀錄由導師於每學期登錄；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試務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15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30件。
-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 (二)本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試務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試務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本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試務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宣導說明：由輔導處資料組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試務組及生涯輔導教師共同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及課程諮詢教師共同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九、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分工表

項目		登錄單位	工作項目
系統維護		試務組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問題之處理。
學生基本資料		試務組 訓育組 社團活動組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試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2. 學生擔任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導師、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學生修課紀錄	修課評估	輔導處	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學群(類群)探索就業規劃」於系統。
	學業成績	試務組	登錄學生修課習科目及學業成績。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選修課程作業	實驗研究組	每學期選課作業及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課程學習成果，每學期上傳件數至多 15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各班導師	負責督導學生每學期上傳、每學年勾選之課程學習成果。
		任課教師	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之認證。
出缺勤紀錄		生輔組	負責完成學生全學年出缺勤紀錄登錄及後續維護。
校內外公共服務活動/志工服務		學務處 訓育組	負責學生全學年校外公共服務活動/志工服務等資料登錄及後續維護。

多元表現	學生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各項競賽、檢定證照等優良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及證明文件)；每學年上傳件數至多 30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各班導師	負責督導學生依時程完成上傳。
學生自傳/ 學習計畫	學生	依時程完成申請就讀大專院校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專長、興趣等欄位)之登錄。
	各班導師 輔導處	指導學生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登錄及檢核。
	圖書館	提供資訊設備及適當空間以利學生於課餘時間完成各項升學資料上傳。
提交作業	試務組	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試務組	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訓育組	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社團活動組	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收訖明細作業	試務組	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各處室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宣導說明	資料組	負責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系統操作訓練	試務組 生涯輔導教師	負責共同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專業研習	實驗研究組 課程諮詢教師	負責共同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12.10 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 <u>實施</u> 規定	為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之名稱，爰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基隆市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90129787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本點未修正
	貳、目的：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培養儀容端莊、氣質出眾、習慣優良之中山青年。	本點未修正
	參、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廣納校內師生及家長意見，定期審視並增、修服儀相關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點未修正
	肆、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如下： 一、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二、教師代表三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行政代表三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四、學生代表六人：現任及卸任之班級聯合自治會（以下簡稱班聯會）會長與副會長。 五、家長代表二人：由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舉代表。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	本點未修正

<p>伍、服裝類別： 一、高中部制服： <u>(一) 包含短袖上衣、長袖上衣、長褲(裙)、毛絨背心、外套、腰帶、領帶(領結)及黑色皮鞋，服裝樣式範例如附件一。</u> <u>(二) 短袖上衣及長袖上衣應於左胸口袋上方，以正楷繡製校名及學號，繡製規定如附件一。</u> 二、高中部運動服： <u>(一) 包含短袖上衣、長袖上衣、短褲、長褲及外套。</u> <u>(二) 短袖上衣、長袖上衣及外套應於右胸位置以正楷繡製學號，繡製規定如附件一。</u> 三、國中部運動服： <u>(一) 包含短袖上衣、長袖上衣、短褲、長褲及外套。</u> <u>(二) 短袖上衣、長袖上衣及外套應於右胸位置以正楷繡製學號，繡製規定如附件一。</u> 四、書包： <u>(一) 單肩：印有本校校名之黑色帆布書包。</u> <u>(二) 雙肩：印有本校圖騰之黑色後背包。</u> 五、體育班隊服、班服及其他團體服裝： <u>(一) 除體育班隊服外，其他團體服裝類別以短袖上衣或長袖上衣為主。</u> <u>(二) 團體服裝需具有代表學校之圖形或文字，如校徽、體育班隊徽、中文校名、校名英文縮寫。</u> <u>(三) 團體服裝經申請核可後，始得依規定穿著，申請表如附件二。</u></p>	<p>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伍、服裝類別： 一、<u>校服：著皮鞋</u> <u>(一) 夏季制服：高中部短、長袖上衣、穿著長褲或裙子，可著長袖外套。</u> <u>(二) 冬季制服：高中部短、長袖上衣，可著長袖外套、毛絨背心、長褲、皮帶、領帶。</u> 二、<u>運動服：著運動鞋。</u> 三、<u>書包：以印有本校校名及圖騰之黑色書包為準，背包以校方公布核定之樣式為準</u></p>	<p>修正第一至四款，將高中部制服、高中部運動服、國中部運動服、書包分開說明，並詳細敘述，並新增第五款：體育班隊服、班服及其他團體服裝。 修正內容如下： 一、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感受穿著短袖或長袖，將「夏季」及「冬季」刪除，合併為高中制服，並增加繡製規範的敘述。 二、高、國中運動服樣式不同，分列兩項，並增加樣式及繡製規範的敘述。 三、依書包型式，分為單肩及雙肩。 四、增列學生團體服裝及相關規範。</p>
<p>陸、穿著時機： 一、<u>學生上放學與寒、暑假到校時穿著。</u></p>	<p>陸、穿著時機：<u>(含校服及運動服)</u> 一、<u>學生進出學校校門時穿</u></p>	<p>修正第一款：審核通過之學生團體服裝也可穿著，刪除「(含校服及運動服)」。</p>

<p>二、<u>假日返校參加活動、課程、補考或擔任勤務時穿著。</u></p> <p>三、<u>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穿著。</u></p>	<p>著。</p> <p>二、<u>平日在校園內及教室上課時穿著。</u></p> <p>三、<u>假日返校參加活動或擔任勤務時穿著。</u></p> <p>四、<u>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穿著。</u></p>	<p>修正第二款：將「進出校門」、「平日在校園內及教室上課」刪除，調整敘述為「上學與寒暑假到校時」；假日返校事由增加「課程、補考」。</p>
<p>柒、<u>穿著規定：</u></p> <p>一、<u>學生在校所穿著各式服裝的式樣，必須以學校制式服裝或經審核通過的團體服裝為準，且應以班為單位統一。</u></p> <p>二、<u>實驗課、體育課或實作課程，教師基於安全或健康因素，可律定合適之服裝，未依規定者，教師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u></p> <p>三、<u>天氣寒冷時，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感受加穿保暖衣物，但應至少穿著學校制式服裝之長褲、長袖上衣及外套。</u></p> <p>四、<u>穿著高中部制服參加正式會議或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時，應穿著黑色皮鞋。</u></p> <p>五、<u>穿著運動服時，應著合適之運動鞋。禁止穿著帆布鞋或包覆性不佳之鞋款。</u></p> <p>六、<u>運動場或籃球場嚴禁打赤膊運動。</u></p> <p>七、<u>平時上課應使用學校制式書包，若空間不敷使用時，可額外使用個人背包或提袋。</u></p> <p>八、<u>大雨時可著雨鞋、涼鞋或拖鞋入校，但進入校園後應於藝文中心換穿皮鞋或運動鞋。</u></p> <p>九、<u>學生因腳部受傷，經導師及生輔組同意後，可穿著涼鞋或拖鞋。</u></p> <p>十、<u>學校重大集會、典禮、活動或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學務處或其他承辦處室得律定統一穿著制式服裝，並取消穿著團體服裝。</u></p>	<p>柒、<u>穿著規定：</u></p> <p>一、<u>學生在校（上、下學）所穿著各式服裝的式樣，必須以校方規定實施的為準。</u></p> <p>二、<u>凡校方規定之校服與運動服均可穿著，但應以班為單位統一，如任課老師有特別規定穿著者依老師規定行之。</u></p> <p>三、<u>便服、校外外套等非制式校服，不可在校園內穿著，但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感受，於校服夾克或外套外加穿便服外套，以維健康。</u></p> <p>四、<u>制服上不可佩掛任何未經許可之裝飾品或圖案。</u></p> <p>五、<u>穿著制服、運動服應穿著整套。</u></p> <p>六、<u>運動場或籃球場嚴禁打赤膊運動。</u></p> <p>七、<u>制服、運動服應繡上學號。</u></p> <p>八、<u>高中部同學穿著制服時一律繫上制式腰帶。</u></p> <p>九、<u>重大典禮集會服裝由校方統一規定。</u></p> <p>十、<u>著運動服時不論男女同學均可穿著長或短運動褲。</u></p> <p>十一、<u>該週秩序或整潔評比第一名班級，次週由導師同意後，以班級為單位，周五時可穿著該班之班服，穿著方式：上衣班服，褲子為校褲，外套為本校外套。</u></p> <p>十二、<u>校慶或特殊活動經由學務處及導師同意後，可全班統一換穿。</u></p> <p>十三、<u>雨天時可著雨鞋或便利之鞋子到校，進校後</u></p>	<p>修正第一款：增列審核通過之團體服裝，並規範應以班為單位統一穿著。</p> <p>修正第二款：「如任課老師有特別規定」調整為「教師基於安全或健康因素，可律定合適之服裝，未依規定者，教師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p> <p>修正第三款：部分學生穿著便服外套或衣物非為保暖，故限制應著制式長褲、上衣及外套。</p> <p>刪除第四款：制服上不可增加掛飾或圖文調整至「玖、一般規定」。</p> <p>修正第五款：增加皮鞋及運動鞋穿著時機。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刪除著整套之規定。</p> <p>第六款未調整。</p> <p>修正第七至八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繡製學號規範於「服裝類別」已說明，故刪除。 2. 高中部制服有不需繫衣服款式，刪除一律繫腰帶。 <p>調整第九款至第十款：重大典禮集會服裝調整款次，並修正敘述。</p> <p>刪除第十至十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整潔、秩序競賽獲獎才可穿班服規定。 2. 刪除校慶或特殊活動全班統一換穿規定。 <p>十二、增列額外使用個人背包或提袋時機。</p>

	<p>立即更換當日服裝儀容規定之鞋子，未於早自習後更換者將依校規執行。</p>	<p>十三、增列因受傷可穿著涼鞋或拖鞋規定。</p>
<p><u>捌、儀容規定：</u> <u>一、學生在校期間以不化妝為原則，若因個人喜好需求可著簡易淡妝，但不可上眼妝及口紅。若因參加比賽、活動或課程需要，則可著合適之妝容。</u> <u>二、參加體育競賽活動或體育課，不得化妝。</u> <u>三、禁止戴耳環或其他飾品，已穿耳洞者，應使用耳棒。如因家庭或宗教需求，經導師確認後，不在此限。</u> <u>四、禁止紋身或刺青。</u> <u>五、鬍鬚應定期修整。</u> <u>六、指甲應定期修剪，不得過長影響運動，並禁止擦有色指甲油或美甲裝飾。</u> <u>七、實驗課、體育課或實作課程，教師基於安全或健康因素，可律定合適之髮式，未依規定者，教師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u></p>		<p>一、本款新增。 二、部分限制規範已先行實施校內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問卷統計。 三、110.12.10服儀委員會決議增列：二、參加體育競賽活動或體育課，不得化妝。</p>
	<p><u>捌、服儀檢查：</u> <u>一、檢查方式：不定期檢查：導（教）師或生輔組長得隨時隨地實施學生服儀檢查。</u> <u>二、檢查項目：</u> <u>（一）學號是否依規定繡製。</u> <u>（二）制服是否依規定穿著，式樣是否合乎標準。</u> <u>（三）腰帶是否繫帶，式樣是否合乎規定。</u> <u>（四）鞋襪是否依規定穿著。</u> <u>（五）指甲、鬍鬚是否依規定修剪。</u> <u>（六）鈕扣是否扣好，衣擺是否紮進褲內。</u> <u>（七）有無佩掛任何未經允</u></p>	<p>一、本款刪除。 二、建議不實施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無需特別敘述。 三、檢查項目已於各條文中敘明。</p>

	<p><u>許之裝飾品及圖案。</u></p> <p><u>(八)攜帶書包或背包式樣是否標準。</u></p> <p><u>(九)男女生是否違規佩帶耳環或其他飾物。</u></p> <p><u>(十)其他有關服儀之規定。</u></p>	
<p>玖、一般規定：</p> <p>一、<u>學校制式服裝應維持購買時之式樣，不可佩掛任何未經許可之裝飾品或圖案。</u></p> <p>二、<u>學生書包應維持購買時之式樣，不可增加圖文或破壞。若未影響書包功能，可配掛具正向且符合學生氣質之吊飾，惟吊飾不得遮住書包上校名或學校圖騰。</u></p> <p>三、<u>團體服裝審查通過後，每學期需經班級、社團或班聯會等相關會議決議穿著時機，並提交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備查。穿著班服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u></p> <p>四、<u>生活教育競賽取得整潔模範班或秩序模範班之班級，該班可於三週內申請穿便服一日，並於提出申請之次週五實施，便服日申請表如附件三。</u></p> <p>五、<u>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情節輕微者，採取口頭糾正、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管教措施；情節嚴重者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u></p>	<p>玖、一般規定：</p> <p>一、<u>學生繡件繡法如附件。</u></p> <p>二、<u>學生服儀檢查不合規定時，須於三日內主動找生輔組長或教官複檢，逾時、屢勸不改者則依校規實施。</u></p> <p>三、<u>校內運動時可穿著班聯會設計之T-shirt與班服，但進出校門一律換穿制式服裝；未依規定者將依校規實施。</u></p> <p>四、<u>每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考結束後次日高中部實施便服日乙日，以培養學生審美觀念。</u></p>	<p>一、<u>學生繡件規定已於服裝類別說明，故刪除。</u></p> <p>二、<u>服儀檢查及依校規實施等敘述刪除。</u></p> <p>三、<u>班聯會設計服裝屬學生團體服裝，穿著時機已統一規範，故刪除。</u></p> <p>四、<u>便服日調整為申請制，非統一規範時間。</u></p> <p>五、<u>增列制服及書包飾品規範。</u></p> <p>六、<u>增列團體服裝穿著時機。</u></p> <p>七、<u>增列學生違反服儀規定之處理方式。</u></p>
<p>拾、<u>若對學生服裝儀容認定有疑義時，請提交委員會認定之。</u></p>	<p>拾、<u>若對學生服裝儀容認定有疑義時，請提交委員會認定之。</u></p>	<p>本點未修正</p>
<p>拾壹、<u>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拾壹、<u>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本點未修正</p>

一、高中制服(男版)

<p>短袖上衣</p> 	<p>長袖上衣</p> 	<p>毛絨背心</p> 	<p>外套</p> 
<p>領帶</p> 	<p>腰帶</p> 	<p>皮鞋</p> 	<p>長褲</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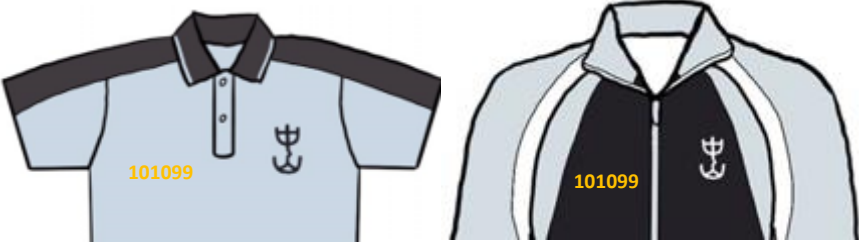
二、高中制服(女版)

<p>短袖上衣</p> 	<p>長袖上衣</p> 	<p>毛絨背心</p> 	<p>外套</p> 
<p>裙</p> 	<p>領結</p> 	<p>皮鞋</p> 	<p>長褲</p> 

三、高中運動服

<p>短袖上衣</p> 	<p>長袖上衣</p> 	<p>短褲</p> 
<p>外套(正面)</p> 	<p>外套(背面)</p> 	<p>長褲</p> 

四、高中部服裝學號繡製說明

	圖例	說明
制服上衣		<p>位置：口袋上方 繡線顏色：藍色</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基市中山高中 010099</p> </div>
運動服		<p>位置：右胸前，高度 在中山兩字 中間 繡線顏色：黃色</p>

五、國中運動服(男版)

<p>短袖上衣</p> 	<p>長袖上衣</p> 	<p>短褲</p> 	<p>長褲</p> 
<p>外套</p> 	<p>學號繡製說明 位置：右胸前，高度在中山兩字中間 繡線顏色：黃色</p>		

六、國中運動服(女版)

<p>短袖上衣</p> 	<p>長袖上衣</p> 	<p>短褲</p> 	<p>長褲</p> 
<p>外套</p>	<p>學號繡製說明</p>		



位置：右胸前，高度在中山兩字中間
繡線顏色：黃色

七、書包樣式

單肩



雙肩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學生團體服裝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學生團體指導教師	
衣服正面照片		衣服背面照片	
審查項目 1. 具有代表學校之圖形或文字 2. 無不雅或其他敏感議題之圖文	活動組	訓育組	生輔組
			學務主任

說明：

- 一、體育班隊服樣式經校內採購程序審核，不需提交申請表，其穿著時機由體育組規範之。
- 二、若因尚未實際採購無法提供衣服照片，可先以電腦彩繪或手繪方式提交申請，但日後仍需提交照片至生輔組備查。
- 三、團體服裝審查通過後，每學期需經班級、社團或班聯會等相關會議決議穿著時機，並提交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備查。
- 四、校園內穿著團體服裝應以團隊統一為原則。若同一天需換穿不同團體服裝，則應以班服為主。
- 五、如逢學校重大會議、活動或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學務處或其他承辦處室得律定統一穿著制服，並取消穿著團體服裝。
- 六、違反規定事項者，取消該團體穿著團體服裝之權利。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便服日申請表

班級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潔模範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模範班
競賽成績	第 週/第 名	第 週/第 名	第 週/第 名
預定實施日期 (應訂為提交申請之次週五)		年 月 日(第 週之星期五)	
導師簽名			
審核人員	生輔組	學務主任	

說明：

- 一、應於取得整潔模範班或秩序模範班之三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如逢學校重大會議、活動，學務處得律定統一穿著制服，並將實施日期順延一週。
- 三、便服日之目的除了提供學生多元穿著方式，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外，更希望藉以養成學生自治能力與培養良好穿著習慣，故學生仍應符合以下相關穿著規範。
 - (一) 便服穿著以整齊、清潔、美觀、大方、端莊儀容為原則，不可戴掛各類飾品。
 - (二) 上衣不宜露肩、露背、露胸、透明、半透明或具有不雅文字與圖案便服，材質不拘，儘量以青春洋溢、活潑大方為原則。
 - (三) 褲子不宜過短熱褲、垮褲與破損(造型)明顯，褲腰鬆緊適中。
 - (四) 應穿襪子及鞋子。鞋子之樣式須為皮鞋或運動鞋，鞋襪顏色不限，嚴禁著高跟鞋、拖鞋、靴子及涼鞋等。
 - (五) 裙子：不宜高過膝蓋與穿垮裙，裙腰鬆緊適中。
 - (六) 如有體育課應穿著適合運動之便服。
 - (七) 當日須攜帶書包。
- 四、個人如不實施，可著制服或體育服裝到校。
- 五、便服日實施當日，進出校門與在校期間，學生須隨身攜帶學生證，方便確認學生身份，以維校園安全。
- 六、違反穿著規定事項者，取消該學生整學期穿便服之權利。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草案)

110年12月10日版

104年1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基隆市政府109年8月6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90129787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培養儀容端莊、氣質出眾、習慣優良之中山青年。

參、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廣納校內師生及家長意見，定期審視並增、修服儀相關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肆、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如下：

一、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二、教師代表三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行政代表三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四、學生代表六人：現任及卸任之班級聯合自治會(以下簡稱班聯會)會長與副會長。

五、家長代表二人：由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舉代表。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伍、服裝類別：

一、高中部制服：

(一) 包含短袖上衣、長袖上衣、長褲(裙)、毛絨背心、外套、腰帶、領帶(領結)及黑色皮鞋，服裝樣式範例如附件一。

(二) 短袖上衣及長袖上衣應於左胸口袋上方，以正楷繡製校名及學號，繡製規定如附件一。

二、高中部運動服：

(一) 包含短袖上衣、長袖上衣、短褲、長褲及外套。

(二) 短袖上衣、長袖上衣及外套應於右胸位置以正楷繡製學號，繡製規定如附件一。

三、國中部運動服：

(一) 包含短袖上衣、長袖上衣、短褲、長褲及外套。

(二) 短袖上衣、長袖上衣及外套應於右胸位置以正楷繡製學號，繡製規定如附件一。

四、書包：

(一) 單肩：印有本校校名之黑色帆布書包。

(二) 雙肩：印有本校圖騰之黑色後背包。

五、體育班隊服、班服及其他團體服裝：

(一) 除體育班隊服外，其他團體服裝類別以短袖上衣或長袖上衣為主。

(二) 團體服裝需具有代表學校之圖形或文字，如校徽、體育班隊徽、中文校名、校名英文縮寫。

(三) 團體服裝經申請核可後，始得依規定穿著，申請表如附件二。

陸、穿著時機：

一、學生上放學與寒、暑假到校時穿著。

二、假日返校參加活動、課程、補考或擔任勤務時穿著。

三、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穿著。

柒、穿著規定：

一、學生在校所穿著各式服裝的式樣，必須以學校制式服裝或經審核通過的團體服裝為準，且應以班為單位統一。

二、實驗課、體育課或實作課程，教師基於安全或健康因素，可律定合適之服裝，未依規定者，教師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三、天氣寒冷時，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感受加穿保暖衣物，但應至少穿著學校制式服裝之長褲、長袖上衣及外套。

四、穿著高中部制服參加正式會議或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時，應穿著黑色皮鞋。

五、穿著運動服時，應著合適之運動鞋。禁止穿著帆布鞋或包覆性不佳之鞋款。

六、運動場或籃球場嚴禁打赤膊運動。

七、平時上課應使用學校制式書包，若空間不敷使用時，可額外使用個人背包或提袋。

八、大雨時可著雨鞋、涼鞋或拖鞋入校，但進入校園後應於藝文中心換穿皮鞋或運動鞋。

九、學生因腳部受傷，經導師及生輔組同意後，可穿著涼鞋或拖鞋。

十、學校重大集會、典禮、活動或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學務處或其他承辦處室得律定統一穿著制式服裝，並取消穿著團體服裝。

捌、儀容規定：

一、學生在校期間以不化妝為原則，若因個人喜好需求可著簡易淡妝，但不可上眼妝及口紅。若因參加比賽、活動或課程需要，則可著合適之妝容。

二、參加體育競賽活動或體育課時，不得化妝。

三、禁止戴耳環或其他飾品，已穿耳洞者，應使用耳棒。如因家庭或宗教需求，經導師確認後，不在此限。

四、禁止紋身或刺青。

五、鬍鬚應定期修整。

六、指甲應定期修剪，不得過長影響運動，並禁止擦有色指甲油或美甲裝飾。

七、實驗課、體育課或實作課程，教師基於安全或健康因素，可律定合適之髮式，未依規定者，教師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玖、一般規定：

一、學校制式服裝應維持購買時之式樣，不可佩掛任何未經許可之裝飾品或圖案。

二、學生書包應維持購買時之式樣，不可增加圖文或破壞。若未影響書包功能，可配掛具正向且符合學生氣質之吊飾，惟吊飾不得遮住書包上校名或學校圖騰。

三、團體服裝審查通過後，每學期需經班級、社團或班聯會等相關會議決議穿著時機，並提交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備查。穿著班服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

四、生活教育競賽取得整潔模範班或秩序模範班之班級，該班可於三週內申請穿便服一日，並於提出申請之次週五實施，便服日申請表如附件三。

五、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情節輕微者，採取口頭糾正、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管教措施；情節嚴重者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拾、若對學生服裝儀容認定有疑義時，請提交委員會認定之。

拾壹、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高中制服(男版)

<p>短袖上衣</p> 	<p>長袖上衣</p> 	<p>毛絨背心</p> 	<p>外套</p> 
<p>領帶</p> 	<p>腰帶</p> 	<p>皮鞋</p> 	<p>長褲</p> 

二、高中制服(女版)

<p>短袖上衣</p> 	<p>長袖上衣</p> 	<p>毛絨背心</p> 	<p>外套</p> 
<p>裙</p> 	<p>領結</p> 	<p>皮鞋</p> 	<p>長褲</p> 

三、高中運動服

<p>短袖上衣</p> 	<p>長袖上衣</p> 	<p>短褲</p> 
<p>外套(正面)</p> 	<p>外套(背面)</p> 	<p>長褲</p> 

四、高中部服裝學號繡製說明

	圖例	說明
制服上衣		<p>位置：口袋上方 繡線顏色：藍色</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基市中山高中 010099</p> </div>
運動服		<p>位置：右胸前，高度 在中山兩字 中間 繡線顏色：黃色</p>

五、國中運動服(男版)

短袖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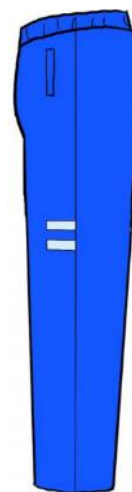
長袖上衣



短褲



長褲



外套



學號繡製說明

位置：右胸前，高度在中山兩字中間

繡線顏色：黃色

六、國中運動服(女版)

<p>短袖上衣</p> 	<p>長袖上衣</p> 	<p>短褲</p> 	<p>長褲</p> 
<p>外套</p> 	<p>學號繡製說明 位置：右胸前，高度在中山兩字中間 繡線顏色：黃色</p>		

七、書包樣式

<p>單肩</p> 	<p>雙肩</p> 
---	--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學生團體服裝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學生團體指導教師	
衣服正面照片		衣服背面照片	
審查項目 1. 具有代表學校之圖形或文字 2. 無不雅或其他敏感議題之圖文	活動組	訓育組	生輔組
			學務主任

說明：

- 一、體育班隊服樣式經校內採購程序審核，不需提交申請表，其穿著時機由體育組規範之。
- 二、若因尚未實際採購無法提供衣服照片，可先以電腦彩繪或手繪方式提交申請，但日後仍需提交照片至生輔組備查。
- 三、團體服裝審查通過後，每學期需經班級、社團或班聯會等相關會議決議穿著時機，並提交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備查。
- 四、校園內穿著團體服裝應以團隊統一為原則。若同一天需換穿不同團體服裝，則應以班服為主。
- 五、如逢學校重大會議、活動或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學務處或其他承辦處室得律定統一穿著制服，並取消穿著團體服裝。
- 六、違反規定事項者，取消該團體穿著團體服裝之權利。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便服日申請表

班級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潔模範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模範班
競賽成績	第 週/第 名	第 週/第 名	第 週/第 名
預定實施日期 (應訂為提交申請之次週五)		年 月 日(第 週之星期五)	
導師簽名			
審核人員	生輔組		學務主任

說明：

- 一、應於取得整潔模範班或秩序模範班之三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如逢學校重大會議、活動，學務處得律定統一穿著制服，並將實施日期順延一週。
- 三、便服日之目的除了提供學生多元穿著方式，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外，更希望藉以養成學生自治能力與培養良好穿著習慣，故學生仍應符合以下相關穿著規範。
 - (一) 便服穿著以整齊、清潔、美觀、大方、端莊儀容為原則，不可戴掛各類飾品。
 - (二) 上衣不宜露肩、露背、露胸、透明、半透明或具有不雅文字與圖案便服，材質不拘，儘量以青春洋溢、活潑大方為原則。
 - (三) 褲子不宜過短熱褲、垮褲與破損(造型)明顯，褲腰鬆緊適中。
 - (四) 應穿襪子及鞋子。鞋子之樣式須為皮鞋或運動鞋，鞋襪顏色不限，嚴禁著高跟鞋、拖鞋、靴子及涼鞋等。
 - (五) 裙子：不宜高過膝蓋與穿垮裙，裙腰鬆緊適中。
 - (六) 如有體育課應穿著適合運動之便服。
 - (七) 當日須攜帶書包。
- 四、個人如不實施，可著制服或體育服裝到校。
- 五、便服日實施當日，進出校門與在校期間，學生須隨身攜帶學生證，方便確認學生身份，以維校園安全。
- 六、違反穿著規定事項者，取消該學生整學期穿便服之權利。

附件三

週次	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大德分校
1	01/16 01/22	<p>◎1/21 寒假開始</p> <p>◎1/22 調整上班</p> <p>◎1/17(一)國中部寒輔繳費單</p> <p>◎1/20(四)國中部學生繳交收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p> <p>◎1/21(五)國中部教師第三次定期成績輸入截止</p> <p>◎1/21(五)高中部教師輸入學期成績、繳交紙本成績確認單及補考考卷截止日</p> <p>◎1/21(五)-1/23(日)學測考試</p> <p>◎1/21(五)-26(三)舉辦學習扶助課程</p>	<p>◎1/19 第6-7節實施全校大掃除</p> <p>◎1/20 上午8:30-11:30 全校學生施打第二劑 BNT 疫苗</p> <p>◎1/20 午餐補助收件截止</p> <p>◎1/20 班級幹部選舉</p> <p>◎1/20 線上休業式</p> <p>◎1/22 旗隊寒訓</p> <p>◎1/21(五)至1/28(五)9:00-12:00 實施公服(愛校服務)補打掃工作</p>	<p>◎1/20 回收暨檢閱學生輔導紀錄 B 表</p> <p>◎1/21(五)生涯一日營</p> <p>◎彙整 110-1 英資班電子化 IGP 資料</p> <p>◎懸掛 111 年英語資優鑑定紅布條於校門口</p> <p>◎發送 111 年英語資優鑑定文宣至基隆各小學</p>	<p>◎圖書盤點</p> <p>◎推動閱讀統計</p> <p>◎英語村維護</p> <p>◎1/20 休業式開放借書</p> <p>◎寒假上午開放借書(1/21-1/27)</p>	<p>◎1/20 14:30-16:30 110-1 期末校務會議</p>	<p>◎1/21 寒假開始</p> <p>◎1/22 調整上班</p> <p>◎1/21(五)第三次定期成績輸入截止</p> <p>◎1/17-1/20 慈輝班期中招生校家訪</p>
2	01/23 01/29	<p>◎國中部結算成績並製作成績單、補考名單</p> <p>◎1/24(一)-28(五)舉行國二、國三寒輔</p> <p>◎1/21(五)-26(三)舉辦學習扶助課程</p> <p>◎1/25(二)公告高中部班級前五名學生名單及申請學雜費減免辦理日期</p> <p>◎1/26(三)公告高中部學期補考名單及考</p>	<p>◎1/24-1/28 管樂寒訓</p> <p>◎1/24-1/28 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p> <p>◎1/25 60 周年校慶籌備會</p> <p>◎1/28(五)10:00 全校返校</p>	<p>◎準備 111 年英語資優鑑定初選報名工作</p> <p>◎技藝競賽學生培訓</p>	<p>◎書庫整理</p> <p>◎寒假上午開放借書(1/21-1/27)</p> <p>◎新書編目</p>	<p>◎財產盤點</p> <p>◎1/25 9:10 行政會議</p>	<p>◎國中部結算成績並製作成績單、補考名單</p> <p>◎1/26 校內復學輔導就學會議</p>

		<p>試科目時間表</p> <p>◎1/27(四)公布國中部補考名單、日期與範圍</p> <p>◎1/28(五)返校日國中部發放110-1學期成績單、學期補考通知單</p> <p>◎1/28(五)返校日高中部發放110-1學期成績單(原始成績)</p> <p>◎1/27-28(五)舉行高中部學期補考</p> <p>◎1/25-2/28 後期中等教育問卷調查(學生)</p> <p>◎1/28 發放高中部教科書</p> <p>◎1/28 學習扶助會議</p>					
3	01/30 02/05	<p>◎1/31-2/3 除夕及春節</p> <p>◎2/4 調整放假</p>				◎2/1 薪資發放	<p>◎1/31-2/3 除夕及春節</p> <p>◎2/4 調整放假</p>
4	02/06 02/12	<p>◎2/7(一)高中部班級前五名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截止日</p> <p>◎2/8(二)高中部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截止日</p> <p>◎2/9(三)-2/10(四)上傳高三繁星成績</p> <p>◎2/10(三)高中部補考成績輸入及繳交紙本成績確認單截止日</p> <p>◎2/10 備課日</p> <p>◎2/10 13:00-14:00 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p> <p>◎2/11 開學</p>	<p>◎2/7-2/8 管樂寒訓</p> <p>◎2/8-2/10 上午8:00-12:00 就學貸款申請</p> <p>◎2/11 學生幹部研習(上午8:00)</p> <p>◎2/11 開學典禮(上午10:30)</p> <p>◎2/7-2/9 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p>	<p>◎2/8(二)-2/25(五)110年英語資優鑑定簡章販售(於警衛室)</p> <p>◎準備111年英語資優鑑定初選報名工作</p> <p>◎2/10 08:00-10:00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性平研習</p> <p>◎2/10 10:00-12:00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家庭會傷人-陪伴學生面對家中的風暴」</p> <p>◎檢閱學生輔導紀錄B表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p>	<p>◎新書書展預備</p> <p>◎書庫整理</p> <p>◎新書編目</p> <p>◎開學表單預備</p> <p>◎2/11 寒假借書歸還暨新學期開放借閱</p>	<p>◎2/10 14:00-16:00 110-2 期初校務會議</p>	<p>◎2/10 備課日</p> <p>◎2/11 開學</p> <p>◎開學發放註冊單,成績單及補考單</p> <p>◎2/7-2/9 慈輝班家訪</p>

		◎開學發放國 中部、高中部註 冊單		◎技藝競賽學 生培訓			
--	--	-------------------------	--	---------------	--	--	--